

例言

一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例節取要旨。故名曰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
二 本書係就本局十八年四月出版之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要旨彙覽一書。接續編纂。故稱爲第一卷。
其十八年四月出版者。卽爲第一卷。

三 本書所收判決例。自民國十七年起至民國十九年終爲止。分別年號。列表以便檢查。

四 十七年以前之判決例。均列入第一卷中。本書不再列入。但爲第一卷所遺漏者。本書悉已增補。

五 本書所收判決例。係以業經採作成例者爲準。其雖係判決而未採爲成例者。概不錄。又判決之爲彼此雷同者。祇錄其一。以省篇幅。

六 自司法院成立後。解釋例歸司法院掌管。故另編司法院解釋例要旨彙覽一書。與本書同時出版。

七 本書照第一卷例。將判決例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並於每號後註明某法第幾條。以便檢查。

八 本書章節。凡已頌有新法者。概從新法。其未頌有新法者。仍從舊法。

九 凡舊法施行期內之判決。本書雖因新法施行。列入新法之節目內。惟關於判決內所用法律名稱及條款。悉照原文。

十 本書勿從脫稿。掛漏之處。知所不免。敬希 同志指教。



目次

| | |
|------------|-------|
| 民法 | 一——二八 |
| 民事訴訟法 | 一——二三 |
| 刑法 | 一——五〇 |
| 刑事訴訟法 | 一——四四 |
| 票據法 | 一——二 |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一 |
| 熱河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 一 |
| 卹金章程 | 一——二 |
| 法律適用條例 | 一 |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 |
| 陸海空軍刑法 | 一 |

| | |
|----------------|---|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懲治綁匪條例 | 一 |
| 黨員背誓罪條例 | 三 |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一 |
| 違警罰法 | 一 |
|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 一 |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一 |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一 |
| 覆判章程 | 一 |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刑法施行條例 | 一 |
| 國民政府令 | 一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按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父母訂婚之習慣。反於婚姻自由之原則。於男女本人不同意時。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惟認許此種先買權之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若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權。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暨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縱令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

習慣必須爲一般人所共信且不害公益者方有法的效力
父母訂婚之習慣無效
短期租戶先買權之習慣無法的效力

印章不限於一個

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依舊法已成者不適用民法總則無行為能力之規定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物

法條 民法二

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該簿為偽造。

法條 民法三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即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本件兩造因離婚涉訟。在原縣法院成立和解之年月日。為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告人年已十七。依當時有效法令。早屆成年。自不生行為能力或訴訟能力問題。

法條 民法一三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一方受強迫
一方不知情
契約無效

民法上所謂
詐欺之意思

因被詐欺或
脅迫所為之
意思表示其
撤銷應於法
定期間內為
之

解釋意思長
亦應視一切
情形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買受人強迫賣主且不知情之買賣契約。原判認其無效。自屬正當。

法條 民法九二

按民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

法條 民法九二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依民法總則第九十三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表意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此項期間。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完成。若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二分之一者。則不得請求撤銷。

法條 民法九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六 一七

查現行法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為全體之通觀。

法條 民法九八

契約文字已表明當事人更
表明當事人更
舍契約而更
行探求

函託照價
出而未聲明
照價者應解
原價者應解
爲照時價

以代管家務
之資格代爲
押抵以供業
主之正當需
要業主不得
謂事前不知
情事有司法
權之官吏其
能查封命不
分權之無處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四

解決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俟探求者。即不得反舍契約文字而更爲曲解。

法條 民法九八

買主函託賣主轉賣。僅云照價沽出。而究係照時價。抑係照原價。並無特別聲明。則按之一般事例。當然指時價而言。

法條 民法九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因上告人正當之需要。以其代管家務之資格。代爲押抵。尤難謂上告人事前之不知情。

法條 民法一一八

地方官吏。依當時法令。兼有司法之權。其所爲之查封命令。核與現行民事執行規則之拍賣債務人產業性質無異。不能謂爲無處分權之行爲。

法條 民法一一八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二七上二六

二九上二七

二九上二七

二九上二七

承種之地
與他人承領
其價增加
之負擔依
約定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上告人承種之地。因無力承領。立契退與被上告人爲業。約定領地價款。在所得退價內撥付。領地之價。既應由上告人負擔。則領地之增價負擔。自應以此爲標準。更徵以上告人立給被上告人之執照。載有嗣後清丈局無論如何領價盈虧增加多少均歸立執照人負完全責任等字樣。是依約定之趣旨。領地所增之價。概應完全由退地之上告人負擔。被上告人並不負任何分擔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五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侵權行為之
賠償責任

以鈔票為債
權標的者債
權時應以鈔
票為準
約時該鈔票
所代表之金
額為標準

判還利息未
超過法定利
率之制限者
有效

第五款 侵權行為

會長及會計主任收受期票。由會長押得款項。如果會計主任對會獨立負責。而會長對於金錢無權指揮。則會計主任收受該票後。竟私任他人押款使用。即應負賠償之責。若會計主任關於金錢之出納。應受會長之指揮監督。即會長對於該款若有支配權。則會長本其支配權所用會中之款。又不能不由其自己對會負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鈔票本為金錢之代用物品。以鈔票為債權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較票面所定為低者。則締約時債務人所受之利益。即為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鈔票。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原判照債權人起訴以前賬內所揭利息之欠額。斷還息銀。依起訴以前平均利率計算。既未超過現行法定最高利率之制限。而按諸該地方商場利率。則尚有不足。是於債務人已顯無不利。債務人請予改判償付原本全免利息。其所為上告論旨。自非有理。

商會理債
債權人同
得債權人
意若經拍
賣不足清
償仍得償
債餘額
追償

雖有無利
交還之特
約逾期不
還仍得請
求遲延利
息

無期限債
務自受催
告時起負
遲延之責

法條 民法二〇五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債務人呈報商會理債辦法。縱令事前會得全體債權人之同意。但債務人商號所存貨物。既經商會為之拍賣。所得價金。不足分配各債權人。在債權人既未嘗將其未受清償之債權明白捨棄。而商會又無其他清理償還辦法。則債權人就未經受償之部分。訴請判令照數給付。並要求按照約定利率之遲延利息。於法自非不許。不得指為違約。

法條 民法二二七

第二款 遲延

債務期條內。雖載明無利交還字樣。但所謂無利交還者。係指依期償還而言。苟逾期不還。債權人自得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

法條 民法二二九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之責。此為至當之條理。法院得據之以為判斷之標準。

法條 民法二二九

主張意外事
故而不能交
貨者負舉證
責任

連帶債務人
之責任及其
求償之權利

記名債權之
讓與須通知
債務人無須
之同意

債務一經承
任即負償還
之責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八

主張因意外事故而不能交貨。是否真實。應為相當之證明。法院亦可以職權調查。

法條 民法二三〇 民訴條例三二八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為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
成求償。

法條 民法二七三 二八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記名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苟非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
止讓與。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自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債務人除得以對抗讓
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外。殊無拒絕清償之餘地。

法條 民法二九七

違背鋪規。代人擔保銀錢。股東自不負代償責任。但股東既因欲維持信用。自願分攤該款。本可不
問負債原因。逕令承任人照數償還。

一八上二〇

一八上三〇

一八上三三

一八上二〇

債務人
非原債務
人
不得免責

數人分任
債務
人
負擔須經
債權人同意

立約由第
三人
人承認
債務

債務人將款
交由經手人
允其作為借
用者不得謂
為已經清償

法條 民法三〇〇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認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

一九上 三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子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非經債權人同意。不生對抗之效力。

一九上 三

法條 民法三〇一

合夥人退夥字據上。雖載有完全脫離關係內外欠項不與相干之語。堪認為債務之移轉。但第三人與債務人立約承擔其債務者。對於債權人。非經其承認。不生效力。

一九上 三

法條 民法三〇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債務人交付經手人之款。已允作為經手人借用。并未果以之歸債權人。則債務人自僅能向經手人主張債權。要不得仍以已經清償為藉口。而拒絕給付。

一九上 三

交款於有權
屬有效之人
其未記入賬
簿而有差異

債務人欠有
本息者其給
付先充利息

抵銷溯及
為抵銷時
消滅債務之
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九

經理遠出。而行內銀錢往來事務。既另有人經手辦理。則其人即為有權收款之人。從而交款人對於其人之交款行為。即屬有效。雖其人收款後。並不記入賬簿。則為收款人是否侵占行款之內部關係。而交款人交款之效力。並不因此而有所差異。

法條 民法三〇九

按民事條理。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

法條 民法三二二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上告人應得之佣金。足以抵銷所欠貨款之一部。既為被上告人不爭之事實。依法自應准其抵銷。被上告人雖承認將來執行交款時如數為其扣抵。然依民事條理。抵銷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生消滅債務之效力。此與計算貨款利息之問題。至有關係。原審徒以被上告人承認將來執行交款時為其扣抵。遂仍判令上告人償還貨款之全額。並就全額計算利息。於法殊難謂當。

法條 民法三三五

買主因買賣無效所受之損失不能取償於業主

買賣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均受其拘束非一造所能主張增減

買賣契約不以訂定交貨期限及訂立正式字據為必要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業主既未自行買賣得價。則買主因買賣無效所受之損失。無論承買之時是否善意。原不應取償於業主。原審因業主有願照收據付錢之表示。按照買賣判令按此數額給付。在買主已得法外之利益。更何有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批單訂定貨物數目。並記載價金及交貨地點。苟無特別情形。自應認其買賣契約為已成立。雖未訂有交貨期限。並未蓋章。與從前所訂批單方式固有不同。然買賣契約並不以訂明交貨期限及訂立正式字據為要件。原審據此認其買賣契約為未正式成立。其法律上見解。究有未當。

不動產買賣
主應行義務
買主得拒絕
付價

買賣契約附
有條件者買
主不履行條
件時賣主得
拒絕交貨

買賣之標的
前未交付時
物滅失應由
賣主負責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第二款 效力

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本係雙務契約。即一方交付價金。一方為所有權之移轉。原則上本應同時履行。故賣主於所有權移轉所應履行之事項。如未履行。買主即得拒絕付價。

一七上 二〇

法條 民法三六九 二六四

買賣契約成立之時。如果確曾附有積欠付清其餘貨款每月結清此貨始能續發之條件。而買主於付清積欠等事。未能照辦。則賣主發貨之義務。尚未發生。買主以賣主不履行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固屬毫無理由。

一八上 三六

法條 民法三六九 二六四

不特定物之買賣。賣主縱已將貨預備。而於尚未交付或合法提供前滅失。其危險負擔。仍不屬於債權人。

一七上 二〇

法條 民法三七三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出租人對於
承租人轉讓
出賃物於他
人時不得因
租賃關係而
拒絕交付物

租約許轉租
者應許轉租
人永遠使用

租戶違約轉
租或分租出
租人得解約

因租戶違約
分租而解約
者雖租期未
滿亦得為之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按民事法條理。租賃契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原則上固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故業主以所租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除新業主承認該契約上之債務外。租戶僅得對於原業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新業主拒絕交付。

法條 民法四二五

承租人得以將租賃物轉讓承頂。原為出租人所許。苟未欠租。自應依約准現在之承頂人永遠使用。

法條 民法四四三

兩造所訂立之租約。載明租戶不得將屋轉租或分租他人等語。上告人茲乃謂伊祇分租一部。不應解約。顯非正當。

法條 民法四四三

租戶既因分租構成解約之原因。則雖租賃未滿年限。亦難據為對抗之理由。

法條 民法四四三

定有期限之
租約因期滿
而解除

實應工程之
畝數盜出承
攬所定畝承
應增給工價

以自己承包
之工程就其
中一部分轉
給他人承攬
不能與他人
間無承攬契

依監工人指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八節 承攬

一四

租賃契約當事人定有期限者當然因期滿而解除。

法條 民法四五〇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承攬墊土工程。經第一審勘明。其面積視原承攬字所限定之畝數多出二畝有餘。有詳細勘圖在卷。上告人就勘丈結果。亦無異議。則原第一二審依被上告人等之請求。以原承攬字所定工價為比例。判令上告人應增給墊土工價。顯無不當。

一六上三六

法條 民法四九〇

訟爭工程。分大樓東樓西樓廚房四項。原由上告人向華語學校包出。將其中關於木工之一部分。轉給被上告人承攬。是被上告人與上告人之間。固不能謂無承攬契約。

一九上二〇三

法條 民法四九〇

被上告人承攬木工。曾由上告人派人監工。隨時指示。即令被上告人有遵守該作法及條件之義務。

一九上二〇三

一六上三五

示所生之瑕
疵不負賠償
責任

受託放利而
不為放利者
負賠償責任

受有報酬之
受託人怠於
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致委託
人受損害者
負賠償責任

因受函託而

務。其依監工人指示所生之瑕疵。亦不負賠償修理費之責。

法條 民法四九六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被上告人以官帖十四萬吊寄存於上告人。有囑其買洋放利之意思表示。並非浮存。如果不為放利。即應將款返還。乃上告人既不為放利。而又不返還款項。以致被上告人託其放利之款。竟至無從得利。則上告人縱非向被上告人借貸者。原不必給付利息。而對於被上告人。究屬有辜委託。而不能不負相當之損害賠償。(「遲延利息」)至於利率。應依該地商場寄存股實商家之相當利率為標準。

法條 民法五三五 五四四

受任人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由該買辦介紹與銀行交易之人。不能償還債務時。如該買辦於介紹時。明知其不能償還。或因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不知者。對於銀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自無令其負責之理。

法條 民法五三五

賣主之轉賣行為。既係基於買主之函託。則無論兩造原訂合同關於轉賣方法如何。賣主要已不

爲之轉賣者
必通知

因委辦一定
事務而給付
費用如未達
有目的不達
費用不得因
到用之條件
即不能返還
要不到而
用求返還費
存鋪款項應
由鋪東清還
經理祇負責
之夥友祇負
督催之責

負通知之義務。即不能遽指爲違約。

法條 民法五四〇

訂立契約。給付交際費。委託辦理向官廳呈請立案事務。如不以官廳批准爲當然之責任。亦不以官廳批准爲開支交際費之條件者。不得因官廳不批准而請求返還交際費。

法條 民法五四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款係直接寄存鋪內。祇應判令鋪東還款。經理祇應負清理之責。經手之夥友。亦僅負督催之責而已。原判令二人共同償還。尤允允洽。

法條 民法五五四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合夥股東原
則上有隨時
查賬之權其
另有特約者
依其特約

合夥人對於
合夥所負債
務不能諉卸
責任

退夥必須向
他合夥員確
實表示意思

對於執行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按合夥股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此為原則。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股東間締有特約預定別種辦法者。仍應依其特別辦法。

法條 民法六七五

合夥人對於有執行權之合夥人所負合夥債務。不能不負責任。初不因其在合夥債務之分期清償合同上已否簽名而生影響。誠以合夥之積極消極財產。均為合夥人全體所有。而合夥事務。又本得由有執行權之合夥人單獨執行。凡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對第三人所締結之契約。其他合夥員。決無可以諉卸責任之理。

法條 民法六八一

退夥為單獨行為。固無待他合夥員之承諾。然必向他合夥員確實表示其意思。方可發生效力。

法條 民法六八六

合夥人之退夥。固須對於各合夥人為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但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

務之合夥員
聲明退夥亦
可認爲已向
各合夥人聲

合夥人退夥
後對於退夥
前之合夥債
務仍負責任

清算之賬目
經承認而確
定

合夥解散未
選任清算人
者以執行人
爲清算人

合夥財產應
先清償合夥
債務合夥員
不得以債權
抵抗

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則對於經理人爲退夥之表示。可認爲向各合夥人所爲者。自應認爲合法退夥。

法條 民法六八六

退夥縱令屬實。然退夥人對於退夥前之合夥債務。仍應負責。

法條 民法六九〇

已經清算之賬目。如有明示或默示承認其無誤者。不得率行翻異。

法條 民法六九四

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

清理之責。

法條 民法六九四

債權法則。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若合夥員一種之出資。純爲內部關係。不得與合夥債權

人相對抗。該上告人以合夥員主張債權。藉以抵抗合夥債務。自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法六九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和解非第三人所能干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和解以當事人間之意思合致而成立。無第三人干涉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七三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不納稅租乃國家不向其徵收。而其因行政處分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并不因此而受影響。

法條 民法七五八

僅有聲請而未經登記。自不能生登記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七五八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聲請後尚未登記不生效力

所有權不因未納稅租而受影響

因行政處分而取得所有權者以受合
法處分在前之人爲所有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
原告負證明其所有權之責

對於占有有人
在爭出有權
證以前提出
反證無須提出

墳地的所有權
與各自獨立

父之財產如

因行政處分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之所有人。誠以國家既先以行政處分賦與人民以所有權。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決無再將該土地給與他人承領之權。

法條 民法七六五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如原告不能爲此證明。即不問被告有無所有權。應將該原告之訴駁回。

法條 民法七六七 民訴條例三二八

對於現在占有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爲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者自無須提出何等反證。仍應維持現狀。駁回告爭人之請求。

法條 民法七六七 民訴條例三二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墳塋所有權。與墳塋以外之山地所有權。原屬各別獨立。

法條 民法七七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爲父之所有。若認爲父子共有。非有特

欲認爲父子
別原因

共有祀產之
由祠董一人
拋棄

抵押權有優
先的效力

抵押權有追
及的效力

別原因不可。

法條 民法八一七

該田畝係屬共有祀產。非經同派各房同意。不能由祠董一人擅自拋棄。故即假定祠董有同族者能出力贖回即歸其人執業之表示。而對於其他未經同意之族人。亦難藉爲拒贖之理由。

法條 民法八二八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上告人於取得所有權之先。固亦曾取得抵押權。但既設定在後。則被上告人設定在先之抵押權。當然有優先之效力。

法條 民法八六五

上告人雖以取得所有權爲理由。對於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然抵押權有追及之效力。并應先於所有權行使其權利。在上告人何得以取得所有權之故。而拒絕其執行。

法條 民法八六七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六章 抵押權

取得雖在不知抵押已
時他人在抵押已
有存已而載明
契內已而載明
買價已而載明
不押款者還他
均不得主張即
配主者平

濫行留置權
致人受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上告人雖謂取得抵押權時不知先有抵押權之存在。依法應行平均分配等語。然無論上告人取得抵押權時。是否不知前此已有他人抵押權之存在。但其買契內既明明載有以買價還第一抵押權人債款字樣。則上告人固有為抵押人照契償還之義務。何得以價值低落。遽爾翻悔。

法條 民法八七四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汽車所有人。係以汽車經營運輸之業。因該車速力稍慢。託為小修。而修理人既未將應行大修事由及其價目。預先通知。得其同意。縱令所開之修理費用。確無浮開情事。亦已違背僅託小修之原旨。況開價浮冒。業經鑑定屬實。乃修理人因其自己開賬浮冒未遂所欲。竟將該車扣留多時。致令汽車所有人不能繼續營業。並受重大之損失。則修理人顯係濫行留置之權。詎得謂無責任。

法條 民法九三〇 一八四

第十章 占有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劉范氏爲細女與鍾元訂立婚姻預約時。細女尙未成年。爲不爭之事實。劉細女既於成年後亦請撤銷婚姻預約。依婚姻自由之原則。則該約能否命上告人劉細女履行。自應以細女已否追認爲斷。

招贅本係一種婚姻關係。原可依其自由意思定之。

招贅并不限於父母無子孫之時。

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指招之贅夫。係屬獨子。如吳屬實。依獨子不得出贅之現行法例。則被上告人之招贅。卽有未合。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

母爲未成年
女訂立婚約
能於成年
後命其履行
以其女已否
追認爲斷
招贅可出當
事人之意思
而定
有子孫亦得
招贅
獨子不許出
贅

子女幼時由

父母所訂之婚約。成年後得訴請解除。

未成年時由父母所訂之婚約。必須於成年後追認始生效力。

重大侮辱之解釋

雖其原因不能歸責於他造者。請離之。能歸責於他造者。撫慰之。一造負撫慰之義務。決心離異者。應准離。

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之自由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所訂立之婚約。為尊重婚姻當事人本人意思起見。苟非其子女於成年後追認。該婚約對於該子女。尙不能發生效力。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四節 離婚

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苟經查明屬實。自應准其離異。至所謂重大侮辱。自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此屬當然之理。

民事條理。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於他一造。應負撫慰之義務。被上告人提起離異之訴。其指摘上告人虐待及侮辱各節。雖據原審審理結果。殊無確鑿證明。然查兩造早經發生齟齬。被上告人亦已久返母家。為上告人所承認。且被上告人所稱曾經吞金求死。有浙江病院診斷書證明。即上告人亦認其有在母家吞金情事。雖被上告人吞金原因。不能謂為出於虐待所致。然其必欲離異。故以求死表示其決心。自屬顯然無疑。況本案起訴以後。疊經原審及第

一審試行和解。惟被上告人誓死不願繼續婚姻關係。上告人仍必強以復合。非特無以維持家室之和平。抑亦徒增雙方之痛苦。原審准予離異。尙無不合。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第二節 嫡子

第三節 庶子

第四節 嗣子

第五節 姦生子

第六節 養子

抱養者能證明即不能認
養父之承認
而認爲親生

抱養他人之子以爲子者。往往冒爲親生。如確能證明爲抱養異姓之子。自不能以其養父之承認爲親生子。即認爲屬實。

第五章 監護

未成年之私生子女。經認知後。應歸其父監護。惟如有特別情形。(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不宜由父監護者。法院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

第六章 親屬會議

八上三三

八上三五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夫妻均無扶養能力不
能同一方不
扶養而指爲
遺棄

夫妻間之扶養係一種相互關係。故妻需要扶養。夫有扶養能力時。夫固負扶養義務。若夫需要扶養。而妻有扶養能力時。則妻亦負扶養義務。倘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即不能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持爲遺棄之論據。

一七上 五四
一六上 六

養贍費如社
會經濟狀況
增加更得請
求

養贍費之數額。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及養贍權利人需要程度定之。故養贍費雖經確定判決。定有數額。而於該判決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若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致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增加者。養贍權利人自得請求增加。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親族會議立繼。應以親族中與被承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爲該會重要之員。令其到場與議。此當然之條理。被承繼人之父妾。是否爲比較切近。應就當時親族中之情形定之。苟無比較更親之人。自不能不認其關係較他人爲切近。從而親族會議立繼。亦應令其到場與議。

立繼事件。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得告爭。

一七上 六

親族會議立
繼。應以親族
中與被承繼
人比較切近
之人。爲該會
重要之員。令
其到場與議。
此當然之條
理。被承繼人
之父妾。是否
爲比較切近。
應就當時親
族中之情形
定之。苟無比
較更親之人。
自不能不認
其關係較他
人爲切近。從
而親族會議
立繼。亦應令
其到場與議。

同宗而有承繼權之人爲限

已拋棄承繼權者對於立嗣違法不得告爭

出繼人與本宗同胞兄弟非同父周親

被繼人失蹤多年其妻及直系尊親屬均已亡故者得由親族會

立繼無後而族中有可以立為孫者即不得更行立

無人行使立繼權在未繼親族會議以前不得為擇立

立嗣後又生子其遺產各半均分

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倘有告爭權人。對於違法立嗣。未經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者。亦應認為承繼權已經拋棄。不得再行告爭。

兼祧以同父周親為要件。若經出繼。則出繼人對於本宗同胞兄弟。須依所繼地位。論其服之遠近。不得更以同胞稱。即難以同父周親論。

失蹤人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如其妻及其直系尊親屬均已亡故。則親族會為之立嗣。自非法所不許。

無子立嗣。律載甚詳。是有子或其子雖無後而族中並非別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為立孫。自不得更為立子。律意至為明晰。反是。即為侵害其子之繼承權。其別立之子。縱屬有權立嗣者所擇立。苟經有告爭權人主張撤銷。即不得謂其承繼關係合法成立。

無子立繼。如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議行使其擇繼權。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法院不能遽以裁判代為擇立。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被繼人生前如果先已擇立嗣子。後又親生一子。則其遺產。固應由嗣子與親生子各半均分。

民國 第五編 承繼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二七

一七上〇二五
一七上〇二六
一六上〇二七
一六上〇二八

遺立死前子遺
產嗣之後承承
以人尙未受產
承仍有利考由
受應可而生嗣

民法 第五編 承繼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二八

無子立嗣。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雖未立嗣。而死後尙有可爲立嗣之人者。仍應依法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若無人行使擇繼權。則應由親屬會議代爲立嗣。

第三節 遺產承繼之效力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第五章 遺囑

第六章 應留財產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指定管轄

因戰事交通不便不能即指為事實上不能行其審判權

債務人難於傳喚及縣城無梁已克復無審判權之慮者

查河北大名道於民國十七年二三月間。雖因發生戰事。交通不無困難。但不能即指該分廳事實。上不能行其審判權。且大名地方戰事現已止息。更無當事人不能就訊情形。殊無指定管轄之必要。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五之一

債務人等星散無踪。雖於傳喚有所不便。究未能以此為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至於縣城既已克復。法院訴訟自能逐漸進行。更無審判權難於行使之慮。

不得管轄
定管轄

經確定裁判
係指有管轄
權之法院認
為無管轄權
者而言

縣政府受理
案件之合意
管轄候其上
訴時決之

擬制之合意
管轄

地方管轄案
件第一審不
抗辯簡易庭
無管轄權以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五之一

民事訴訟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核與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相同。係指訟爭案件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不予受理審判者而言。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五之三

第四節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固以第一審法院為限。但第一審若為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選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仍可推定其在第一審已有合意。

法條 民訴條例四〇

按原法院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等語。是一方起訴。一方應訴。不為無管轄權之抗辯。苟與同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相合。即得適用此項擬制之規定。而認該法院有管轄權。

法條 民訴條例四〇

係爭標的價額。無論是否在千元以上。但聲請人於第一審即前京師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庭訊之時。並不主張該簡易庭無第一審管轄權。且甘受該庭及第二三審之裁判。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

有合意管轄論

再審案件與前審之推事無庸迴避

審判恐有偏頗之解釋

不服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應於法定抗告期內提起

父母為子女

四十條規定。自應以有合意管轄論。

法條 民訴條例四〇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并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於裁判上之效力。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二之七

所謂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之一造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而言。

法條 民訴條例四三之二

聲請拒却。若經駁回者。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抗告。逾期之抗告。於法顯有未合。

法條 民訴條例四七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查閱原卷。本件原係劉范氏（劉細女之母）起訴。以熊世炳（熊鍾元之父）為被告。請求撤銷

訂立婚約此
後訴請撤銷
父母得自為
訴訟當事人

官吏代國家
為因而上行
為而真有人
責務消權以
訴追時應為
現在官吏為
被告

應行特別委
任之事項荷
無特別之意
思表示不得
謂為已受委
任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四

劉細女與熊鍾元之婚姻預約。而該婚姻預約。核係劉范氏與熊世炳自為契約當事人而訂立者。則劉范氏與熊世炳。除各代理其子女訴訟外。本得自為訴訟當事人。原判僅認為訴訟代理人。不免誤會。應予糾正。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為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為被告。

法條 民訴條例八二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十八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略同）後段所謂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係就該條前段所定關於訴訟案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加以限制。自須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顯明其特別委任之事項。（但書列舉事項中委任一二項均無不可）故委任書狀。如僅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即為一切行為）等字樣。即應解為當然未受特別委任。而不待另有除外之語句。

被告不能證明其起訴之必要者仍應負擔訟費

聲請救助人第一審雖已遵諭補繳訟費第二審是仍應調查

既經查明無力繳費自認不許聲請救助

法條 民訴條例八五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六條所謂原告應負擔訟費。原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并能證明其毋庸認爲必須具備之要件。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行認諾。而於其是否毋庸認諾。不僅不能證明。或可認其有起訴之必要者。自無適用該條餘地。

六上 〇

法條 民訴條例九九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八節 訴訟救助

查抗告人於聲請訴訟救助後。在第一審雖曾遵庭諭補繳訟費及交納送達抄錄等費。但於第二審應繳訟費。是否有力繳納。究難據爲直接之證明。應仍查其目前狀況如何。始能予以斷定。原審未就抗告人所稱窘於生活情形。實施調查。卽爲駁斥聲請之裁判。未免欠洽。

六抗 八

法條 民訴條例一三〇

聲請訴訟救助。既由原審派吏查明家內景况。不致無力繳費。卽令抗告人確係窘於生活。亦不能藉爲聲請口實。

六抗 七

聲請救助應
先示證據其
納而後繳
爲無力繳納
者亦應敘明
經濟狀況變
更情形

代理人居住
法院所在地
者不得因當
事人距離法
院之遠近增
加程序

法條 民訴條例一三〇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二條。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得聲請救助。該聲請人加具保狀內載暫時無力繳納第三審認費。由義興順衣莊具保負擔認費等字樣。究竟該聲請人是否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既未聲敘明白。復無舉示證據方法。殊難憑信。况在第一第二兩審。均遵章繳納訴訟費用。既未敘明其最近之經濟狀況有何劇烈之變更。則其顯非因支出認費致有窘於生活情形。已可概見。

法條 民訴條例一三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二條規定。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即原廳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亦同。上告人雖住鄉間。距省城三百餘里。然依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得依同律第二百二十條。隨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之遠近。增加期間。

不能如限請
正又不延誤
展限其自己
係由自己之
過失

疾病如有可
以代理之人
不能聲請回
復原狀

因言詞辯論
日期不到場
而受與席判
決若已聲明
期祇能聲明
回復原狀

犯罪嫌疑確
有影響於非
訟之審判決
候刑事解決

法條 民訴條例一九七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收受限期補正之裁決。果因事前出門。未能如限繳費。亦應狀請展限。乃既不能遵限。又未聲請展期。其遲滯之故。顯係由其自己之過失。

法條 民訴條例二〇二

疾病如非絕無可任代理之人。原不能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既有同一訴訟之當事人。即使重病屬實。亦難據以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民訴條例二〇五

控告審言詞辯論日期。控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原法院依對造之聲請。為駁回控告之闕席判決。對於該判決如有不服。祇應向原法院聲明窒礙。若已逾不變期間。依法祇能聲請回復聲明窒礙之原狀。

法條 民訴條例二〇五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必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

而民事無由
判斷者方得
中止訴訟程
序

民事進行中
若有犯罪嫌
疑牽涉訴訟
之審判者應
否停止民事
程序由法院
酌定之

法律關係應
由行政公署
確定者得中
止訴訟程序

事實真相不
明時法院應
以職權關係
事實關係

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條例二二〇

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止。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法院職權。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

法條 民訴條例二二〇

抗告人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返還租地涉訟一案。經前大理院以抗告人所租地基。是否中俄協定所謂東省鐵路必需之地。為解決本件訟爭之關鍵。原應未予查明。有所未合。因將其所為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原應以該項地基。是否東省鐵路必需之地。依中俄協定大綱。應由中俄兩國行政官署解決。法院並無解決該事項之權。應依原應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以裁決中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民訴條例二一九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真相既難窺測。除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各自立證外。原審亦應以職權闡明事實之關係。並酌核兩造所呈證據及其言詞辯論結果。以為正確之判斷。

法條 民訴條例二四六

判決必經辯論而辯論是專以筆錄證之

代理起訴或上訴已詳述者到庭陳述本人之名仍許本人上告

有代理上告者應并列

判決必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而言詞辯論已否依式公開。又專以筆錄證之。不許適用其

他證據方法。均有明文規定。

法條 民訴條例二五九 二六二

第七節 裁判

第一審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起訴。而本人於言詞辯論時。已自到庭陳述。第二審亦係以代理本人之名義提起上訴。雖判決漏列本人之名。仍應許本人提起上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二六六之一

經理原有代理鋪東訴訟之權。而鋪東於本案之利害。既有密切關係。而代理人之上告狀。又明有該鋪非債務主體等語。自應并認其有代理鋪東上告之表示。即應并列為上告人。

法條 民訴條例二六六之一 民法五五五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審聲請
救助經駁斥
並限期而仍
不繳費者祇
能另行起訴

訴訟拘束發
生後因法律
變更致受訴
法院無管轄
權者其已經
受理之案件
仍有管轄權

原告是否命
權訴訟之命
其提出證據
加以審查或
調查

縣志所載是
否真實得依
自由心證認
定之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二節 言詞辯論 一〇

起訴未繳納訟費。雖據聲請救助。業經駁斥後。兩次展限。期滿仍未繳納。嗣復聲請展期。已在限期既滿之後。自不應准許。第一審以判決駁斥其訴。原無不合。似此第一審未就該案實體上審判之件。本可繳納訴訟費用。再向第一審起訴。乃不此之務。竟向原審提起上訴。原審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自屬正當。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五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此在原廳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故訴訟拘束發生後。因定管轄之法律變更。致受訴法院失其管轄權時。除新法或其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此種法意。認受訴法院仍有管轄權。

法條 民訴條例二九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原告是否合夥人。有無訴追合夥債款之權。在審理事實之法院。為闡明兩造訟爭關係起見。自應命其提出合夥契約。加以審認。或從事調查。以為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條例三一二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縣志所載為真實。予以採用。自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二七

假單之證據力

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證據力均應說明

被告就自己之免責要件負舉證責任

就自己之主張不能免立證之責他造自不負證明之義務

凡陳述足顯其爭執之意思者不得謂為不爭

賬單既係上告人一方所開。依法自難認其有證據力。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二七

原審於該項信件之形式的證據力。絕未有所說明。遽行採用。已有未當。況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亦應敘明信件內容。詳予判示。原判決泛言有信堪為確據。殊嫌疏略。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二七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被告之免責要件所在。不得以通常情形比擬。斤斤以原告之舉證責任先於被告為爭執。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二八

典權人既曾允許找價作絕。是已承認其為業主。今欲主張其承認之錯誤而聲請撤銷。自必證明業主別有所在而後可。苟不能就此盡立證之責。他造自無再行證明其為業主後人之義務。

法條 民訴條例三二八

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並未明白自認。而其始終之陳述。尤足顯其爭執之意。原判決就有爭事實。認為不爭。於法殊有未合。

實。認為不爭。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條例三三一

賣契畫押而未交款則借約之畫押不為已交款之證明

不必受之證據得不予審究

證人不能到場之審判官訊問

鑑定人未受合法委任又不能證明其有鑑定之學識者應更行調查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一一二

查時炳南呈繳被告人所立賣契。亦經畫有花押。而事實上並未交付分文。為雙方不爭事實。現該借約係屬事同一例。而其款額較少。乃獨指該畫押為已兌價之證明。自難遽予採信。

法條 民訴條例三三三

審判法院。於審理事實。若已有確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

法條 民訴條例三三六

第二目 人證

證人縱因年老路遙。不能到場作證。亦儘可由原法院令證人所在地之審判官代為詢問。以備參考。

法條 民訴條例三六二之三

第三目 鑑定

鑑定人未受執行法院之合法委任。僅由執行法院委任承發吏遴選。而其是否有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復無文件可以證明。其鑑定尚難認為確實。應由原執行法院更為調查後執行。

法條 民訴條例三八三

法院就爭執
事項得命鑑
定

他案調查所
得證據足供
參證

在第二審不
聲請調核第
三審人所執
書者不得以
未經調核為
上告理由

私證書應由
立證人證明
其真正

私證書經他
造否認者應
由舉證人證
其真實

原審因上告人一方面依據估價單。就賬單內所列門窗貼窗紗窗及地板等賬。加以否認或核減。發生爭執。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自無不合。

法條 民訴條例三八五

第四目 書證

他家確定判決。固於本案訟爭不生既判力。但其調查所得證據。未始不可互相參證。

法條 民訴法四〇〇

上告人在原審並未聲請調核各號賬簿。既未依原應當時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九條為證據聲明。何得於上告審以原審未予調核為不服論據。

法條 民訴條例四〇九

私證書除經相對人認為真正者外。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九條已揭明此旨。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二三

被上告人所呈上告人故夫信件。業經上告人迭次否認。依法自應由被上告人更證明其為真實。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二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原審雖指定言詞辯論日期。送達傳票。但查閱原卷。並無點呼事件以開始日期之筆錄。自應認其
所定日期為已廢止。其後所定言詞辯論日期。仍須合法傳喚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時。始得依到
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五七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
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即應
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并延展辯論日期。在同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而
所謂相當時期。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傳票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除有急迫情形外。至少
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五八之一

第二審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前一日始發送傳票。且並無收受傳票之送達證書可稽。自難認為已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

無點呼事件
以開始日期
之筆錄廢止
其日期已廢
止其後仍須
日期仍須合
法傳喚不到
始得由一造
辯論判決

所謂相當時
期指應留十
日之就審期
間而言

送達傳票無
送達證書者
不能認為已
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之傳喚

就撤銷婚約之訴而為婚約有效之裁

定既判力之範圍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若其後發生變更得另行訴請確定

普通中間判

法條 民訴條例四五八之一

上告人提起之訴。係請求撤銷婚姻預約。并非就婚姻是否有效為爭執。嗣後上告人之女加入為訴訟當事人。亦仍係請求撤銷婚姻預約。被上告人復未以反訴請求確認婚姻成立。祇抗辯婚姻預約已成立不能撤銷。第一審乃判認兩造締結之婚姻為有效。不免逾越訴訟標的。原審不為糾正。自屬錯誤。

法條 民訴條例四六一

判決應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之。其確定當事人間詁爭之法律關係。亦即以該時期之狀態為基礎。故於時期上定既判力之範圍。不以判決宣告或確定時為標準。而當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標準。若其後另生有新事實。致曾經確定之法律關係。實體上發生變更者。當事人自得更行起訴。請求確定。

法條 民訴條例四七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提起控告。以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始得為之。若係普通中間判決。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五

抗辯三

七上

六上

決不得獨立
提起上訴

由郵局寄遞
上訴狀只須
交到之日在
上訴期限內
即為有效
控告不合程
式應駁回

上訴撤回與
區別

附帶控告不
受不變期間
之限制

除與終局判決有牽連關係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本文俟第一審終局判決後一併陳明不服之旨外不得獨立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條例四九五

狀詞如係交郵遞寄只須於上訴期間內發出即可有效。至途中程期不在計算之列。

法條 民訴條例五〇〇 五三六

不遵程式而提起控告者。控告法院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法條 民訴條例五〇八之一

上訴撤回與訴之撤回。本有不同。如原告將訴撤回。即回復未起訴前之狀態。故仍得復行提起。反之。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權即已喪失。而第一審判決亦因撤回上訴而確定。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二六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一條。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為附帶控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是附帶控告。本可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為之。并不受不變期間之限制。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二七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其所以均用上告論。

判決非於已不得聲明不服。

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得將遲延利息及訟費合併計算。

上告審不得提出新證據。

未參與辯論之推事。參與判決及未諭知判決而送。

對於原判決提起抗告。於法原屬不合。惟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其所用名稱如何。均應以上告論。仍應作為上告。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條例五三〇

原判既以第一審駁斥原告之請求為無不合。則對於被告之抗辯事實及其立證方法。無論是否可信。本可不予置議。但原判駁斥原告之上訴。既與被告等無不利益。無論該判措詞是否過當。亦無可為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條例五三一

上告人等以不服原判。提起上告到院。雖併請求判還遲延利息及令被告上告人賠償訟費損失。然上開請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既不得將其價額合併於主訴計算。則上告人等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仍在不逾之列。

法條 民訴條例五三二

在上告審提出新證據。依法不應准許。

法條 民訴條例五四二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六條。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為之。檢閱本件原卷。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兩次言詞辯論。皆係推事陽貞粹朱炳奎余家謨

出席參與辯論。而參與判決之推事。則又爲梁鈞陽。賁粹。朱炳奎。其梁鈞一員。明明未參與辯論。乃遽參與判決。顯屬違法。又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第二項。判決應諭知之。第四百六十七條。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檢閱原卷。原審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爲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并未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亦未指定日期踐行諭知判決程序。忽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成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亦顯有不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審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按之條理。此項規定。上告審亦應準用。原判決既有上述之重大疵累。即不得不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條例五四九 五二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初級管轄案件。依現行法規。應以各省高等法院爲終審機關。既經前高等審判廳就再抗告人之抗告爲終審判決。該判決即屬確定。不得復對於該終審之判決再行抗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二

終審裁判不服

對於受命推事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抗告

原裁判為不合法或變更前審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再抗告

原決定既非合法而更前審又非變更前審裁判者不得再抗告

抗告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再抗告

現行法例當事人對於法院終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二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為抗告。但得聲請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原法院之決定。既非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其內容又非變更前審之裁判。自不得對於該決定再為抗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四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本件再抗告人所不服之裁判。既非抗告法院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決定。又非變更前審之裁判。按照上開法例。自不得為再抗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四

原決定認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者。當然不許再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五五四

六抗三

六抗元

六抗三

六抗三

六抗七

認抗告爲無理由而駁回再抗告

抗告以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再抗告

向終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要件

對於終審判決不得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

非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以前或確定之判決使用之證據未經斟酌見之者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〇

抗告業經原法院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原決定既非認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其內容又非變更前審之裁判。即不得對於該決定再爲抗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四

不服假扣押之裁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認其抗告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依法自不許再爲抗告。

法條 民訴條例五五四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對於終審判決。向終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具有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爲限。此在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設有明文規定。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 五七一

訴訟事件。一經終審判決。即屬確定。該訴訟當事人。不得更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

上告人因原審判令償還本息。即以被上告人所欠之款亦應算息或作償還原本之用。提起再審之訴。惟所稱應行算息各節。既非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又並非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爲理由。即與再審條件不合。

六抗 六

六抗 一四

六再 六

六抗 二

六上 二六

據不得提起
再審

非未經斟酌
之證據不得
審以聲請再

在前訴訟程
序未經提出
或提出而未
經斟酌之證
據方得據以
再審

發見利益書
狀之解釋

可受利益裁
判之書狀必
須成立於原
前不能於決
訟程序之前
起再審之訴
因發見可受
利益裁判上
之書狀對決
起再審之訴
管由控訴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之一 五六八之二

字據並非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據。何得據為再審理由。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之一二

訴訟當事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理由聲請再審者。依法須以該書狀在前訴訟程序

中未經提出。或雖已提出而法院未經斟酌者為限。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之一二

所謂發見利益書狀。乃指其成立在確定判決之前而未經審核捨棄者而言。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八之一二

發見可受利益之書狀。係指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而又可

受利益之裁判者而言。

法條 民訴條例五六九

當事人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再審理由者。其再審之訴。專屬於

控告法院管轄。

法條 民訴條例五七一之一二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六一上七

六一抗一

六一上三

六一再二

六一再二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原押地畝。因市價低落。不敷償債。經債權人釋明後。原法院認為有預防執行困難之必要。而將其他房屋。除已抵押之部分外。准予假扣押。尚非無據。

法條 民事條例六一四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權利者。應由該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或另案訴訟。不得對於假扣押決定聲明不服。

法條 民事條例六二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四

慶餘堂是否為再抗告人之堂名。即再抗告人對於該堂所欠愛溫斯之債務。應否負責償還責任。是在裁判兩造訴訟時所應解決之問題。茲據為不服假扣押決定之理由。殊非正當。

法條 民事條例六二〇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關於墳地之訴訟。即有時涉及墳內之屍身。而在現行法上。究無認為人事訴訟之根據。

原押物不敷償債。預防執行困難。以見得扣押以外之財產。

假扣押。不得由第三人聲明不服。

是否債務主體。乃裁判時所應解決之問題。不得據之。

撤銷婚約與
確認婚姻不
成立其訴訟
標的不同

履行婚約之
訴訟不當
得為訴訟
事人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撤銷婚姻預約之訴（第三人亦可提起）與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其訴訟標的各殊。不能混為一談。

法條 民訴條例六六八

檢察官對於婚姻事件得為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者。原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迄今民法未經施行。究竟某種訴訟。得由檢察官為當事人。雖難遽斷。要之履行婚姻之訴。根本上即非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六十八條所定之婚姻訴訟。其辯論且無庸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復何得更由檢察官為當事人出而起訴或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條例六八五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四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因舊法之刑
法者其罪名
刑名及此
事項仍照
照新法依

時將新法
刑與舊法
之比較而
適之輕重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按刑法第二條之趣旨。以從新為原則。刑事訴訟法亦復相同。故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刑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處斷。

法條 刑法二

被告因周貴松索錢未遂。破口大罵。順取木棍。將其頭頂擊傷身死。既不能證明其有殺人之決心。原審以法律有變更。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罪。並以其情有可原。減輕處斷。固非無見。惟其犯罪既在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維時刑法尚未施行。刑律尚屬有效。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則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本罪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刑相較。而適用刑律較輕

之刑。乃原判仍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處刑。自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者。以犯罪時法律較輕之刑為限。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此觀於刑法第二條規定至為明晰。

法條 刑法二

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其宣告之主刑。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固須褫奪公權。毫無裁量之餘地。但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刑法之特別法。苟特別法中無明文排斥或不相矛盾者。仍須適用刑法總則。此觀諸刑法第九條。至為明晰。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關於褫奪公權。其應科有期或無期之標準。及有期褫奪之期限。均無特別規定。自應受刑法第五七條各項之限制。不得擅自沿用舊律法例。致與刑法第二條及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顯生牴觸。

法條 刑法九

第二章 文例

重傷云者。刑法第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故不合於該條款所揭示者。縱傷及重要部位。亦不得以重傷論。

法條 刑法二〇

重傷以合於
刑法第二十
條各款所揭
示為限

適用時
較輕之刑
以外為其
之法律
執行事項
不得適用
犯罪時之
法律
此觀於刑
法第二條
規定至為
明晰

依暫行反
革命治罪
法應褫奪
公權者適
用刑法

僅傷一指成
廢不得謂爲
重傷

毆人卽有傷
害故意

訂界未久其
界址非不能
辨別者則送
界卽係故意

竊陵上盜情
節可原

犯人巳屆刑
事丁年與否
無筆錄可考
者應發回更
審

打傷手指成廢。爲手之一部喪失活動之能力。尙非毀敗全肢之機能。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之重傷不同。

法條 刑法二〇之四

第二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舉足踢人不能謂無傷害故意。

法條 刑法二六

辯護意旨稱本樁被水冲毀。湖界不明。上告人等越界割棠尙無犯罪故意云云。然上告人與宗姓和議訂界。爲日無多。中證人等尙能辨清界址。豈有上告人等反難辨別之理。

法條 刑法二六

上告人聽陵上盜。其犯罪情節。不無可原。原判處以無期徒刑。似嫌過重。

法條 刑法二八

被告傷人致死。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其時被告年齡。是否滿十三歲。與處罰條件。關係甚鉅。非從事查明。不能率爾定讞。查閱原縣卷宗內。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紀錄載。被告年十四歲。(屬虎)而於民國三年出生之日。並無筆錄可考。原覆判審亦未注意查明。是被告傷人致死

一九非二七二

二七上一九

二七上一三

二七上一三

一九非三

之日。已屆刑事丁年與否。無由斷定。自不得不謂為有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法三〇 刑訴法四一三

檢察官上告論旨所謂精神病人非精神喪失。乃神經昏亂。精神喪失之行為包括在非故意之行為內。應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不為罪。實有誤解。蓋精神喪失。與神經昏亂。不過病狀程度問題。均屬於精神病之狀態。而所謂精神病之人。不過謂其素有精神病。並非即永遠精神喪失而終無間斷之時。

法條 刑法三一

酗酒時之行為。不能為免除或減輕刑事責任之原因。即就本案經過情形而言。當上告人與王小虎等同至酒店時。並未攜帶兇器。比因與王小虎爭論。心懷憤恨。潛回取刀。伺於路旁。臨行時並無惡言。乃不逾時遽以白刃相加。查其行動。頗為機密。已非酒量過重者可比。

法條 刑法三二

既無侵害行為。則所謂正當防衛。尤屬無據。

法條 刑法三六

本案被告因有人越牆進院。向其詰問不應。即施放獵槍。雖放槍之目的。僅在將其擒獲送官。並無致死之決意。但既開槍射擊。對於傷害之結果。不得謂無預見。該被害人中槍殞命。被告即應負傷害

所謂精神病
人非即永遠
精神喪失而
經無間斷之
時

行動甚為緩
密即非醜酒

正當防衛以
有侵害行為
為前提

因人越牆進
院詰問不應
疑為賊來開
槍傷害致死

者係想像上之正當防衛。應以防衛行為適當論。

犯罪已至實行程度雖一部尚未完成。仍不得謂為未遂。

一時幻覺不成立犯罪。

致死之罪責。至被告人職司看夜。於被害人越牆進院時。向其詰問不應。疑為賊來。誤向開槍。自係想像上之正當防衛。雖其防衛之行為過當。按諸原審判決時有效之法律。仍應依新刑律第十五條後段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乃原審竟認為過失致人死。適用同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論科。顯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六 二九六 新刑律一五 三一三

第五章 未遂罪

未遂罪。係指犯罪僅達於着手之階段。因意外障礙而不遂者而言。若已至實行程度。雖一部尚未完成。仍屬犯罪之既遂。

法條 刑法三九

刑法處罰未遂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為。(學說上名為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為鴉片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烟土之結果。並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九 二七一 禁烟法六

第六章 共犯

共同持刀。殺傷徐國綏身死。自為殺人正犯。初審引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科處。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二

上告人縱毆打屬實。而於行為之當時。既無共同之意思。又非同時下手。自不得認為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查上告人在船上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與其他登岸運物。均為分任實施行為之一部分。

法條 刑法四二

被告聽從盜首劉麻孜等糾約。搶劫盧順珍麥船。盧順珍被強盜打死。雖非被告所擊。但被告當時。本因開槍搬不動機。始交其同夥開放。自係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

法條 刑法四二

給與上盜川資。雖不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但其更審結果。能證明其為教唆犯。則其幫助行為。亦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

法條 刑法四三 四四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為限。若僅教唆他人犯罪。并未加入實

共同持刀殺
人自係正犯
不得以幫助
論

行為時無共
同意思又非
同時下手即
非共同正犯

在船上瞭望
亦分任實施
行為之一部
分

聽糾約切因
開槍搬不動
機交同夥開
放致同夥強
盜殺人者負
共同殺人之
責

幫助行為應
吸收於教唆
行為中

教唆他人犯
罪自己未加

入實施者爲
教唆犯

明知私鹽而
爲之運送即
屬幫助犯

從犯與正犯
之罪質同一

正犯不存
在即不成立
從犯

易科監禁不
得與徒刑拘
內拘禁於監
獄

施者。則爲同法第四十三條之教唆犯。並非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四三

明知私鹽。而猶爲運送。即使居於船員地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亦犯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三款之罪。

法條 刑法四四 私鹽治罪法二之三

從犯與正犯有附隨之關係。故以罪質同一爲原則。原判決於正犯既引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未遂論罪。而於從犯又引同條第一項既遂論罪。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四四

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苟無正犯之存在。即無從成立從犯。

法條 刑法四四

第七章 刑名

易科監禁。爲未完納罰金之處分。其性質與自由刑不同。故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不與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同拘禁於監獄內。以示區別。觀於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明。

法條 刑法五五

七上三〇

五非 五

五非 三

五非 五

刑法上褫奪公權無全部一部之分

各罪均褫奪公權者須分別宣告其褫奪之年限並應揭明條項

科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應諭知褫奪之年限

砵籍非違禁物不得沒收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刑名

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等語。而同法第五十六條。雖列舉關於公權之各種資格。但其褫奪。則無全部與一部之分。原判既依刑法褫奪各條宣告從刑。而又沿用刑律用語。褫奪被選舉及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亦於法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六

查原判褫奪被告公權。不就其所犯各罪。分別宣告其應褫奪之年限。僅於宣告執行刑之下。敘明褫奪公權十年一語。且其褫奪公權。雖引刑法第五十七條。而未揭該條第五項。亦有不合。

法條 刑法五七

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至為明晰。原判決既判處被告入罰金。復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實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法五八

關於從刑部分。應於宣告主刑後。分別諭知褫奪公權之年限。而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乃原判決僅於刑之執行中諭知褫奪公權十年。更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九 七〇之六

查案內砵籍一包。實非違禁之物。原判決竟認為合於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之情形。予以沒收。尤屬顯然違法。

一九非 三

一九非 三

一九非 三

一九非 三

一九非 七

供犯罪所用之物未予沒收係不合法

傷人之刀未認定爲犯人所有應予沒收係屬違法

因犯罪所得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始得沒收
宣告沒收物件應引用法條

赦令無效則未逾五年再犯仍以累犯論

法條 刑法六〇之一

呈案之封條。既係供犯罪人之所用。原判決未予沒收。實不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之二

傷人之兇刀。既未據呈繳到案。其是否被告所有。初審亦未加以認定。竟予沒收。已屬不合。原覆判審復不予糾正。仍爲核准之判決。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二

犯人因犯罪行爲所領得之物件。必以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以外並無權利者爲限。始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

原審於沒收僞造分據。未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不無疏漏。但核與判決主旨無關。自無庸撤銷改判。

法條 刑法六三

第八章 累犯

據上告人自白。而前受徒刑之執行。於十四年被赦出獄。查該項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不能有效。業經本院解釋在案。其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當然以再犯論。

法條 刑法六五

一七上一五

一五非一五

一五非一三

一七上一三

一七上一五

徒刑執行中
在監既逃不
成立累犯

傷害與殺人
未能證明其
意思連貫應
構成二罪

殺人後復拐
取其妻女兩
以略誘罪併
科

盜匪案件數
罪俱發應分
別宣告其罪
之刑而後定
其執行刑

被告前犯強盜一案。經馬龍縣公署判處徒刑。曾否經過覆判程序。尙欠明瞭。而被告等均係在監脫逃。顯無執行徒刑完畢或執行一部後免除之情形。按現行刑法。自不成立累犯。原判既適用刑法。復依累犯之例。加重科刑。尤屬誤會。

法條 刑法六五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米馬氏因妬姦毒打李三孝姐。致有頭破眼腫齒落腕折各傷。越日米馬氏用木椿釘入李三孝姐陰戶。因而身死。其前之傷害行為。與後之殺人行爲。既未能證明其有意思連貫。則傷害與殺人。自應構成二罪俱發。原判決僅論殺人一罪。實有未洽。

法條 刑法六九

趙洪生將韓得中殺死後。復拐取其妻女。實犯殺人與兩個略誘罪。原判決僅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被告人以死刑。而置略誘二罪於不問。已屬疏漏。

法條 刑法六九

查原判既認定被告於犯搶劫罪外。並犯兩個擄人勒索罪。則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自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均有減輕之必要時亦應分別宣告其減輕之刑）而後定其執行刑。始爲合法。

法條 刑法七〇

一九非 一〇

一七非 二

一七非 七

一九非 七

宣告多數有
期褫奪公權
執行之規定
與宣告多數
無期褫奪公
權無涉

宣告多數之
褫奪公權紙
執行其中之
最長期

偽造私文書
詐財及偽造
有價證券詐
財應各就偽
造行使與詐
財從一重處
斷

殺人後遺棄
屍體應從一
重處斷

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乃指宣告多數有期褫奪公權之場合而言。若係宣告多數無期褫奪公權。自與該條款無涉。

法條 刑法七〇之六

查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定其執行刑期之規定。而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則應適用同條第六款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本案被告。因加入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及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兩罪。原判於從刑部分。宣告二個褫奪公權各三年。乃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執行褫奪公權四年。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七〇之六

牽連犯數罪。須合各個犯罪行為。而從一重處斷。本件上告人偽造私文書詐財部分。係偽造私印偽造並行使偽造私印文及私文書而詐財。其偽造有價證券詐財部分。係偽造私印偽造並行使私印文及有價證券而詐財。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從一重之詐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有價證券處斷。方為正當。

法條 刑法七四

按一行為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七十四條定有明文。果如原判認定被告嚴德懺於毆斃嚴莫氏後。與其父嚴京林共同將該氏屍身棄諸水內。

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第二款以上重處斷

分兩次行竊以連續犯論

同一犯行侵害同一法益且有繼續之犯意即為連續犯

特寵專橫把持家政不能謂為犯罪情節較重

因家庭細故起釁受傷又

以圖滅跡。則遺棄屍體。顯係殺人之結果。嚴德儼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二八二 二六二

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外。尚犯第十三款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自白行竊陳家米四石二斗。顯係分兩次竊得。應以連續犯論。

法條 刑法七五

兩次竊盜。均以同一犯行。侵害同一法益。且有繼續之犯意。於法為連續犯。自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原審以上告人在郭雅氏家中。特寵專橫。把持家政。情極可惡。因處以較重之刑。雖亦持之有故。然此與犯罪情節尚屬無關。

法條 刑法七六

本案因家庭細故起釁。被害人等受傷又均極輕微。原審判處被告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量

一九非二五

一七上 二五

一七上 三三

一七上 二八

一七非 一五

輕處刑不得
過重

被害人理由
者被告犯罪
之原因可原

犯罪由於失
言及被迫者
其心術可原

犯人之心術
不明即於量
刑之標準莫
由確定

犯罪時母子
之身分未消
滅者應就其
平日關係酌
科

鄉愚犯罪得
果不甚重得

刑實嫌失之過重。

法條 刑法七六之一

死者與上告人共同索得養傷費。乃獨自吞沒。究屬理曲。上告人犯罪原因。尚非無可原宥。第一審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殊嫌失入。

法條 刑法七六之一

上訴人迭在原審逃明。說要錢又捉賭之語。係一時失言。其向公安局口頭報告。亦因派警傳質。恐為所辱迫而出此。其犯罪心術。尚不無可原。

法條 刑法七六之四

夫妻之間。竟忍以剪刀猛戳。其平日惡感所積。是否因姦使然。倘未切加審究。則犯人之心術如何。無由明澈。即於量刑之標準。莫從確定。

法條 刑法七六之四

鍾祝氏究係鍾發寶之繼母。現在鍾發寶之父鍾正謙。雖已與鍾祝氏提起離婚之訴。而在犯罪當時。母子之身分尚未消滅。以其平日關係及犯罪情節論。鍾祝氏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酌科。

法條 刑法七六之五

上訴人因鄉愚無識。而犯罪結果。被害人所受損害。尚不甚重。故仍於各該條法定刑內。科以較輕

七上一五

七上三

七上一九

七上一五九

七上一五〇

予從輕處斷

具有悔過態度者得宣告緩刑

情有可原者得酌減

強姦妓女其情可原應予減輕

酌減應揭明幾分之幾

酌減與減輕不同減輕至少減二分之一酌減至多

之刑。

法條 刑法七六之七 之八

以印刷物聲明前冤狀攻擊法官言多失實。是其於犯罪後具有悔過之態度。甚為明顯。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改判。並諭知緩刑。

法條 刑法七六之九

聽他人糾邀。尚非起意首盜。而所刦贓物。又屬無多。情有可原。原判予以酌減。自無不當。

法條 刑法七七

強姦行為。已經證明。惟被害人既係註冊上捐之妓女。究與良家婦女略有不同。核其犯罪情節。不無可原。原審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七七

既認犯罪情節尚堪憫恕。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十五年。自係酌減二分之一。而其酌減。並未揭明幾分之幾。更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七七

查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規定。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參照本院十七年解字第二〇四號解釋令）原判竟減至三分之二。亦有未當。

一七上 三

一七上 三

一七上 三

一五非 三

一五非 三

減二分之一

酌減與減輕
感旨不同應
從嚴格解釋

已依特別法
減等者不再
適用刑法酌
減之規定

至少減輕二
分之一之規
定限於法文
有減輕本刑
字樣時始能
適用

濫減之解釋

法條 刑法七七

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係就通常之犯罪事實。而確有可憫恕之情形。特與科刑時以審酌餘地。與其他各條具有特殊理由規定減輕其刑者。其趣旨不同。故其解釋應從嚴格。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二。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七七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減等。既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為特別之規定。則已適用特別法減等者。自不能再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

法條 刑法七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規定法律上減輕之方法。凡刑法條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始得適用。至第十七條之裁判上減輕。則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二。不受第八十四條至少之限制。

法條 刑法八四 七七

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

法條 刑法八七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為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本案被告等陰謀招收胡匪攻取遼寧省會。攜帶委任多件。各處奔走聯絡。其有以暴動方法僭竊土地之故意。已甚顯著。惟其是否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企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既未為積極之認定。且其犯罪行為正在準備之中。尚未達於着手暴動之實行。核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構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不引用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而引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〇四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二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有以暴動地方
之僭竊土地
之故意而不
能認定其有
顛覆中國國
民黨及國民
政府或破壞
三民主義之
企圖者
以內亂論

任內支出未經核銷乃行
政上應否處
分問題不處
立犯罪不成

因公務員身
分所定之刑
已較常人爲
重不再適用
加重規定

公然聚衆施
強暴行迫地
罪以擾亂地
方秩序爲構
成要件

第四章 瀆職罪

被告人在分卡任內添置福食雜支各款。既無何種佐證足以證明有浮支情事。縱使支出之數未經核銷。乃行政法上應否處分之間題。若以此而令負刑事上之責任。亦不足以昭折服。

法條 刑法一三六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固係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加重規定。然同條但書。既揭明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等語。則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以論罪時。無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之餘地。蓋第三百五十七條處刑。已較第三百五十六條爲重。此即上述但書所謂因公務員身分之特別規定。實無容疑。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被告等隨同李華義侵人安福和行。迫逐經理。勒繳帖契。佔據房屋各情。已如原審所認定。雖被告等之犯罪。係由於李華義等之糾約率領。但既共同前往分擔實施。自係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第七十四條。應從較重之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論罪。原判

決既未認定被告等犯罪有擾亂地方秩序之情形。乃竟謬引以擾亂地方秩序為構成要件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前段處斷。顯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五七

被告以鄉農民協會執委。糾合會內特定之人。或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縱有強暴脅迫行為。原不過欲達他種犯罪之手段。况依原判認定強迫程度僅至滋擾而止。其未足危害一地方之公共安寧秩序。更為灼然。而核其糾合情狀。亦無隨時得以增加之可能。更無所謂聚眾。不特不能獨立論以妨害秩序之罪。即與該罪成立之要件。亦復不符。

法條 刑法一五七

第八章 脫逃罪

脫逃罪之成立。係指被逮捕監禁後。其身體已入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下。乃竟脫逃者而言。

法條 刑法一七〇

業已逃出獄門。雖由看守長會同軍警自後追跡。悉數拿獲。要已越出監獄之範圍。一時脫離監獄公務員之實力支配。不得謂非既遂。原審依未遂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〇

雖並非用刀挖毀監所竹柵。但既已承認挖毀屬實。則無論挖毀所用之器具是何種類。均與罪名

強暴脅迫並非聚眾並未妨害秩序

脫逃罪之成立要件

逃出獄門雖經拿獲仍屬脫逃既遂

損壞監所所用之器具如

何不影響於
罪名之成立

於搜查他人
紅丸之際夾
帶圖說據成
湮滅證據罪

具訴張大其
詞與憑捏
造不同其疑
具人指弄併
謂為義構不
實均不成立
誣告罪之成
立要件及虛
偽之意義

告訴盜買盜
賣應審究其

成立不生影響。

法條 刑法一七〇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他人製造紅丸。經警察搜查之際。用筐夾帶。意圖逃逸。如果確無共同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情事。亦只能論以湮沒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五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激而具訴。張大其詞。與憑空捏造。自有不同。其疑人從中播弄。併行具訴。不能遽謂虛構事實。而即認為成立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有三。一須有使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之意思。二須告訴告發或報告於該管官署。三須告訴告發或報告者係虛偽之事實。所謂虛偽者。指告訴人明知其無此項事實故意捏造而言。

法條 刑法一八〇

狀訴盜買盜賣。是否僅為主張自己權利起見。抑可符合刑律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告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九

是否僅爲
張權利抑係
受
刑事處分
意圖他人受

誣告罪之
害法益爲國
家之審判權
被誣告者是
否受害與罪
之成立無關

誣告罪能否
成立以其呈
報是否虛偽
及有無使人
受刑事處分
之意思爲斷

一狀誣告數
人係侵害一
個審判權或
成立一個誣

訴之要件。此於其罪名能否成立。極有關係。原審未盡調查職權。遽認爲誣告。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即國家之審判權。每因誣告而爲不當之進行。至個人是否受害。與誣告罪之成立不生關係。即使個人確未受害。或所告之事。已得被誣告者之許可。仍無妨於誣告罪之成立。原審認誣告罪侵害個人法益。依被害人數計其犯罪之數。論罪科刑。顯有錯誤。

法條 刑法一八〇

查上訴人向浙江省政府呈報魏隼等濫用職權植黨營私各節。已完全承認。所應審究者。其呈報是否虛偽。及該上訴人是否意圖魏隼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已。查清黨委員會免除上訴人職務。及開除會籍。純係根據鐵匠工會之報告。尙不能證明與魏隼等有直接關係。乃上訴人竟據以指告魏隼等如何瀆職營私。已難謂非虛偽。至其辯稱向省政府呈報之目的。僅希望免除魏隼等之職務。另擇賢能接替。並非意圖他人受何等處分。查上訴人呈省府原文。或請求派員澈究。或請求從嚴查辦。其希圖魏隼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已溢於言表。自非空言所能狡飾。

法條 刑法一八〇

被告馬朝文。因挾嫌將其姪馬廷強屍身抬往馬黃氏家。迫令醫治。原審認爲構成妨害自由罪。予以論科。固無不合。惟被告誣指馬黃氏馬品梅共同毆傷其姪致死。狀向原審訴請究辦。依本院迭次

判例。被誣告者雖不止一人。而同載於一訴狀之內。係妨害一個審判權。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乃原判決竟以被誣告人數。為計算罪數之標準。論以兩個誣告罪。並基此定其執行之刑。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一八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被告雖以幫助單某收集偽造之日本正金銀行鈔票為名。向單詐取現洋十三元。但該被告不過以收集偽造為詐欺之方法。並未着手收集。極為明顯。姑無論外國銀行之兌換券。在中國無強制通用之效力。本不能與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定之紙幣及銀行券同論。且既未着手於犯罪之實行。亦不生未遂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一一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離婚重大事件。曹徐氏方面。並無一人在場。該上告人等僅受徐秋山片面委託。或為起稿。或為畫押。同作中人。謂對於該離婚書之偽造為無相當認識。其誰能信。

法條 刑法二二四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收集偽造之
外國貨幣不
成立收集偽
造貨幣罪

偽造離婚書
起稿畫押作
中者亦負實
任

妻爲女所立
庚帖託稱伊
夫所寫不虛
立僞造文書
罪

假造信函其
內容不足充
實明他人權
益而用之實
之利而損於
公衆或他人
足生損害於
者不成立僞
造文書罪

僞造文書爲
行使之方法
應就僞造與
行使兩罪從
一重處斷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四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二二

汪江氏既爲宗枝之母。本屬有權爲之主持婚配。其因此所立之庚帖。根本上既無虛僞可言。雖假託伊夫所寫。以求增重該文書價值。亦與僞造各條要件不合。不能認爲有罪。

二七上 二只

法條 刑法二二四

查被告尹悅田。於殺死朱慶貞後。因朱李氏念夫情殷。時有疑慮。乃假造信函。交該氏以安其心。無

二九非 云

非爲掩飾自己犯罪起見。其信函內容。既不足以充證明他人之權利義務事實之用。又難謂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按之刑律及刑法規定僞造文書罪之要件。均不相符。初判以僞造并行使私文書論罪。自係失入。原判亦予核准。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二四 新刑律二四三

二九非 三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應從一重處斷。爲刑法第七十四條所明定。本案被告范某。因與孫某爲基地塘水涉訟。僞造道光二十八年龍某賣契一紙以圖混爭。經民事第二審確定判決在案。是該被告在刑事上固屬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兩種罪名。但其僞造賣契。既係因其與孫某涉訟行使以圖混爭基地塘水。則其僞造。顯爲行使之方法。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乃原判決不依該條從一重處斷。竟依同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分別宣告罪刑。實屬違誤。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 七四

於自己私文
書圖樣爲虛
偽之登載不
構成僞造文
書罪

有印文及硃
批之前清堂
諭不應將其
民問斷定入
爲僞造

查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僞之登記。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事實者。此學說上所謂無形之僞造。在舊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固定有處罰明文。但刑法上則不設此規定。蓋以其登載雖僞。而文書尙真。祇能認爲虛妄行爲。不得同視僞造。各國刑法。大都類此。顧或者謂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僞造文書之規定。祇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要件。並不限於以他人名義僞造之文書。則有登載虛僞事實於自己文書內者。如足使人有受損害之虞。亦應依該條處斷。此專就該條解釋。固屬可通。然統觀刑法分則第十四章。如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均係無形僞造之一種。立法者既因其關係較重。乃爲保全公文書及醫生證書之信用起見。特設處罰明文。而對於私人間之無形僞造。概置不論。則其認爲無處罰之必要。尤屬無疑。（參閱刑法第二次理由書）

法條 刑法二二四

查前清堂諭。例由官長用硃筆書寫。存留官署。當時並無送達之辦法。若係書吏抄出。亦不至有印文及硃批之日期。何以上告人呈案堂諭。筆墨端楷。並蓋有官印。且竟落入民間之手。其非真物。已可概見。况上告人等於民國三十四兩年。與邱法兒等因山場涉訟。中經兩審。其遠在乾隆三十二三年間之梅姓送字及邱姓合約等件。均能舉出爲該案攻擊之資料。而光緒十七年之近代堂諭。反毫不提及。是該堂諭乃該上告人等所僞造。尤屬顯然。

法條 刑法二二五

架書偽造田
賦清冊及陳
告虛偽事實
使其製作田
罪

偽造縣印應
審究其家藏
預用空白之
真印係屬臨
時摹造

侵入強姦未
遂應就兩罪
從一重處斷

強姦未遂犯
在刑未施行
前應各就新
舊法減輕之
比其輕者用
輕之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二四

上告人張勝玉。如果以架書身分。偽造所掌田賦清冊。及上告人朱明金。如果陳告虛偽事實。而使張勝玉製作田賦清冊。應分別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一 刑律二四〇

偽造堂諭內所蓋縣印。究係舊書吏家藏預用空白之真印。抑係上告人臨時共同摹造。於本案罪名。殊有出入。原審未經切實審究。仍以偽造公印各罪論科。殊不足以成信讞。

法條 刑法二三五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為。為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論。

法條 刑法二四〇 三二〇 七四

被告陳明卿。至程才兒家。按住其妻程黃氏。正擬姦淫間。適程才兒回家。將其抓獲。應成立強姦未遂之罪。固無疑義。原審以被告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依該法第二條。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處斷。而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較輕之刑。雖無不合。惟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依法令減輕者。應於減輕後比較其刑之輕重。原判決既因被告強姦未遂。予以減輕。乃不於各就本法減輕後定其應適用之刑。而依刑法第四十條。減輕刑律本刑二分之一。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四〇 二 刑法施行條例三

本宗相姦及有夫和姦均須告訴乃論

明知來歷不
明之人而挺
身爲之保險
無事雖婚帖
上不得押共
不得利和誘
同犯意
預謀收受被
爲誘吸之於
行爲助略誘
中

營利略誘未
成以爲
監督權要
離立要
件

破和誘人
成年不成
立已

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姦。及有夫和姦。係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依同律第
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須本夫及尊親屬告訴乃論。卷查本案並無合法告訴。即於訴
追條件有所欠缺。應將公訴駁回。

法條 刑法二五二 二五九 刑訴法二一五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查婚帖上不畫押。何得藉此誣卸。且據共犯及證人等之陳述。明知方招弟係張戴氏等由溧陽帶
來。來歷不明。而竟與吳福元等串同一氣。對於劉九毛挺身爲之保險無事。何得尙謂事前並不知情。

法條 刑法二五七

縱有預謀收受被略誘人之行爲。而其行爲。已爲幫助略誘之行爲所吸收。原審依預謀收受被略
誘人之罪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五七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以被誘人脫離享有親權人之監督。爲完成犯罪
之要件。至將被誘人寄託何人。藏匿何處。則爲事後之處置。與罪名成立不生關係。

法條 刑法二五七

如確無賂誘情形。而被誘人於被誘時。年已二十三歲。核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五

一七非

一七上三六

一七上三〇

一七上四七

一七上三一

犯罪

收押婦女
受事前並
預謀前無
成情形無
既立收受
罪受藏

姦非久不
訴應容究
無縱容情
事

本夫被害
死姦罪欠
訴追條件
應論處不

有夫姦罪
夫未死前
告訴應駁
公訴回不

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均不相當。自無犯罪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五七 三一五

收押婦女為妓。純由被動買受。事前尚無預謀情形。核其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收受藏匿罪。原審認為營利賂誘。實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五八

據汪有言述稱。我妻與何子培姦識已歷二年。因何子培利害不敢告他。汪有言縱有所懼。何以竟能容忍至二年之久。且憤恨之下。何以反遣其妹前往服侍。尤覺可疑。其中有無縱容情形。實有推究之餘地。

法條 刑法二五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須本夫告訴乃論。朱賈氏之夫朱昌既經被害身死。關於相姦罪之訴追條件。顯已欠缺。原更正判決。仍論處朱賈氏相姦等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五九 刑訴法二一五

劉新法與趙氏和姦。係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半。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趙福林於未死以前。既無合法告訴。其訴追條件。即有欠缺。該姦非部分之告訴。自應駁回。

一七上 三五

一七上 三七

一七非 一〇

一七非 一三

殺人後遺棄屍體應就兩罪從一重處斷

破詐欺而買得料土認贗烟土而販賣不成立販賣烟土罪

將屋借與人賭博無論賭博時是否在家均成立事前幫助罪

法條 刑法二五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遺棄屍體之所為。雖為殺人之結果。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六二 二八二 七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被告購買烟土。既為人所詐。以致誤買料土。自係居於被害人之地位。根本上已難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禁烟法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張小金男在上告人家聚賭營利。雖上告人辯稱當日因潘紀寶與倪眉先為股款涉訟往吳縣地方廳作證。至晚始歸。伊等賭博並不知情。但該上告人明知張小金男開設賭場營利。將房屋借與使用。無論當日上告人是否在家。而事前幫助之罪。實無可解免。

法條 刑法二七八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通常賭博罪
不得科以徒
刑

處刑時出主
刑範圍係屬
違法

殺人日於挾
嫌應審究挾
嫌程度

持刀連砍不
得謂無殺人
故意

殺人與傷害
致死區別之
標準

略誘後殺人
未遂成立兩

本案判決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賭博罪。其刑罰係屬專科罰金。並無徒刑規定。原判因被告賭博財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已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七八 新刑律二七六

查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係專科罰金。本案原審在暫行刑律有效時期。既認被告等共犯該條項之罪。又各處以拘役廿日。是所處之刑。軼出該條項主刑範圍以外。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七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挾嫌殺人。應審究其挾嫌至何程度。是否足以引起其殺人決心。

法條 刑法二八二

晝夜持刀入室。乘人睡熟之際。向其頭面咽喉胸腹部連砍。即難謂無殺人之故意。

法條 刑法二八二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八二 二九六

查上告人於共同殺害李劉氏時。早已將被略誘人置於自力支配之下。則略誘僅為殺人之原因。

用鋤頭猛擊致命部位致死者即有殺人認識

犯殺人罪並侵入住宅應從一重處斷

以傷害為殺人方法雖從較重之殺人罪處斷仍應援引傷害罪條文

用刀砍殺未遂如係早蓄殺意為預謀殺人未遂事

顯非殺人為賂誘之方法。原審認定事實。就上告人殺人未遂及共同意圖營利賂誘二罪論科。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 三一五

對於致命部位。用鋤頭猛擊。致生死亡結果。尤不能謂無殺人之認識。

法條 刑法二八二

被告共同侵入他人住宅。謀殺胞叔薛紹南及堂弟薛福田。其犯殺人罪之方法上。並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住宅之罪。且經薛高氏告訴在案。雖屬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而原判置諸不論。自屬漏誤。

法條 刑法二八三 三二〇 七四

被告先將李培厚右外腳踝毆傷。後用繩網縛。再加殺害。是以網縛為殺人之方法。而傷害又為網縛之方法。原判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較重之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論罪。固無不合。但對於傷害部分。並未引用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已屬疏漏。

法條 刑法二八三 二九三 七四

被告劉根貴向劉鳳桐用刀砍殺。既已早蓄殺意。顯係出於預謀。其殺人未遂。自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論罪。且事犯在刑法施行以前。並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依新刑律

一七上 四五

一八非 八

一九非 三

二〇非 三

犯在刑法後較輕之刑
行前依刑法後較輕之刑
律減輕後較輕之刑
較輕之刑律較輕之刑
適用律較輕之刑

以毒交將
共同被告先
商得共同者
告得共同預
構成共同預
謀殺人罪預
事犯在刑法
施行前應依
刑律處斷

預謀殺人
能依普通殺
人處斷

殺人未遂
蓄意已久應
論以預謀殺
人未遂罪

地意謀產將
人殺死棄屍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各規定。分別減輕本刑後。比較刑之重輕。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原覆判判決。逕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論罪處刑。適用法律。顯屬違誤。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新刑律三一 三二七 一七

被告張某。以砒毒交由周氏。將饒某毒斃。則於事前既已商得周氏之同意。其為共同預謀殺人。自無疑義。顯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並應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較輕之刑。乃原判竟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科。自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被告殺人。顯係出於預謀。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既有特別規定。即無適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普通規定之餘地。第一審判決。於此預謀殺人行為。竟以普通殺人處斷。原判決未予糾正。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被告殺害薛某。雖屬未遂。但其蓄意已久。顯係出於預謀。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論以預謀殺人之未遂罪。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查被告王成保果係起意謀產。乘王和保宿在船中時。將其殺死。棄屍水內。其殺人係出於預謀。顯

水內既就預謀殺人棄屍處斷從一重

圖便姦占預謀殺人並遺棄屍體應從一重處斷

挾嫌伺便殺人預謀殺人

殺人後又推入河中用刀砍即屬殘忍

意圖便利犯人如罪而殺人形應就殺人

然可見。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乃原判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科處。而對於遺棄屍體之罪。復未論及其適用法律。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被告意圖便利姦占。而預謀殺人。並將屍體遺棄叢蒿中。其犯殺人罪之結果。並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遺棄屍體罪。雖屬牽連關係。亦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被告因挾劉姓疑其竊取木耳網毆之嫌。遂伺劉姓上山拾耳之際。攜斧暗隨。將其殺斃。其預謀殺人。至為明顯。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乃原判認係普通殺人。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一

於殺害之際。故意將其推入河中。用刀連砍。以促其死。雖與殺人罪成立無關。究難謂非殘忍之行為。

法條 刑法二八四之二

被告甲與其傭工乙通姦。為其夫丙知悉。將乙辭去。甲因不便通姦。遂起殺丙之意。暗將巴豆攪入花生米內。與丙吃食。以致中毒身死。是甲殺人之目的。雖在便利通姦。而其行為。顯係出於預謀。應引

元非五

元非叁

元上肆

元非七

與預謀殺人
從一重處斷

強姦時因使
害殺人感將
其殺死如未
告訴強姦止
能論以殺人
罪

謀殺應許尤
如何計議如
何下手小能
以有通姦及
逃避情形避
行推定

過失致人死
事犯在刑法
施行前與比
較新舊法處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三二

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五之一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因犯強姦罪而故意殺死被害人。固已觸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但既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爲按法論科。尙難遽依該條處斷。雖被告因被害人喊罵。爲便於脫逃起見。將被害人殺死。合於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然查該條之刑。既較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爲輕。初判判決。不引用該條。而引用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按之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顯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五之二 二四〇之六

假使上告人確與蔣萬榮共同謀殺盛立旺。則該上告人事前如何與蔣萬榮計議。臨時如何下手。均應切實審訊。似不能僅以通姦及逃避情形。便推定其有共同謀殺之事實。

法條 刑法二八八

查被告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出外禦匪。誤觸槍機。子彈射出。致將蔡全林擊傷。次日身死。是其犯罪尙在刑律有效期間。雖判決在刑法施行之後。原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論罪。固

以較輕之刑

無不合。但關於適用之刑罰。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則應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所定主刑。與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比較重輕。而處以刑律較輕之刑。方為合法。原判決既依刑法論罪。而未引用同法第二條。又不比較新舊法律之重輕。遽依刑法科刑。均屬違誤。

法條 刑法二九一 二

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以專從事於某種業務之人為限。

刑法上所謂業務。雖不以有特別技能而從事於機械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必以專從事於某種業務之人。因是項業務上直接過失致人於死為成立之要件。否則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傷害罪以被害人數定其罪數。

查犯罪行為。直接侵害個人人格法益者。應以被害人數。定犯罪之數。本案被告人呂考祥傷害呂毛氏及童李氏致輕微傷害。顯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成立二個輕微傷害罪。原審僅論以一罪。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三

頭部受傷多處。整齊排列。揆之護痛常情。雖似與自殘不類。然若有瘋病。則又常別論。且如果係他人加害。何以並無趨避或抵抗痕跡。俯首受人連砍。而兩手不加掩護。又受傷事在白天。如係爭執後

傷痕整齊排列。應予審究。

被害人加害。尤無橫截後腦頂心等處之理。

法條 刑法二九三

訂擊雖為中間行為。而責任更新。亦難免責。

本案彭漢卿前此受傷。無論服藥後業經出外拉車。足徵其漸臻痊愈。即謂上告人打擊為中間行為。而揆之責任更新之說。亦屬不能免責。

法條 刑法二九三

傷後病死。如有因果聯絡。仍應負責。

原驗雖稱受傷後患病身死。然據醫生證明所擬之方。係恐因傷感寒。故用散寒之劑。足見縱係有病。該病亦屬因傷而來。況胸膈腎囊等處。皆致命部位。據屍姪羅裕泰所稱。次日往看已不能說話。越三日即死。則其間因果之仍為聯絡。自無足疑。

法條 刑法二九三

受傷原因應切實審究。

據被害人述稱。黑夜之間。併未看清係何物戳傷。如果屬實。則被害人因何受傷。抑或竟如上告人所指自行拼戳所致。均應切實審究。方足以成信讞。

法條 刑法二九三

將人碰倒致傷害之責。

查上告人在歷審辯稱。他打我時我蹲在地下。因被打立起與他一碰。他就仆倒等語。縱使屬實。蔡李氏因被碰倒受傷。該上告人亦應負傷害之責。

法條 刑法二九三

互毆互有傷害均負傷害責任

輕微傷害收於強盜行為之內若與輕微盜罪並科係屬違法

有期滿五年以下者為輕年未滿五年者為重年未滿五年者為輕年未滿五年者為重

施用足致重傷之方法指

上告人等如何互毆。以及因何被害情形。不但有各該被害人歷次之指證堪以依據。且經縣公署派員調查。亦認為雙方逞毆屬實。原審據以認定上告人等均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並就各該上告人所實施之傷害行為。分別論科。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九三 刑律三一三之三

查盧順珍之妻周氏。同時被盜毆傷。尚屬輕微。在刑法上強盜傷人。除因而致死或重傷外。無加重另科明文。原判因周氏受傷。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刑律第三百〇三條。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並依第七十條第二款定其執行刑。主文內又冠合併二字於執行無期徒刑之上。尤屬顯然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三

被告持刀扎傷王芝明時。崔東海上前攔阻。亦被扎傷。原判對於傷害崔東海部分。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罪。固無不合。惟其犯罪既在刑律有效期內。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最重主刑為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實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最重主刑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按之刑法第二條但書。自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

法條 刑法二九三 二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係指傷害人之手段足以發生

手段而言不以器械為標準

夜間持刀亂扎以致死者方法而傷害人

共同中繩細縛後挖去兩目並棍傷數處係故意致人重傷

傷害致死罪之認識不須有致死之預見然力加入致

重傷之結果而言並不以使用之器械為斷定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九四

被告於夜間持刀亂扎馬李氏等。顯係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與普通傷害人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二九四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係對於加害者僅有傷人之意思。無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竟發生重傷之結果者之規定。至具有致人重傷之故意。并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屬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犯罪。自應依該項處斷。本案據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略稱被告等於民國十八年舊歷三月初六日夜。牽至侯王氏家中。見該氏與侯黑孝姦宿。遂用繩將侯黑孝細住。由侯貴妮用刀挖去其左右眼。並用木棍打傷數處等語。核其情節。顯有致人重傷之故意。合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判決引用該條第一項論科。而不依同條第二項處斷。洵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五

傷害致死罪。係結果犯。祇須其有傷害之認識。對於致死一層。本不須傷害者之預見。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如果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致死之結果。則其致死與傷害行為。仍有因果聯絡之

元非 七

元非 五

七上 三

七上 三

死仍負傷害
致死之責

犯罪情節可
恕并犯時未
滿十六歲者
得減輕其刑
但應援引遞
減之規定

傷害人致死
罪在刑法
施行後比
較新舊法適
用較輕之刑

既認定傷害
致人死不得
再云過失致
人死

義憤傷害人
包括輕傷害

關係。即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被告曹某。因其母再醮。受人嘲笑。在門外詈罵。趙某前往干涉。互相爭毆。曹某一時氣憤。用刀將趙腹部扎傷身死。原判認曹應負傷害人致死罪責。惟犯罪情節可恕。并其犯罪時尚未滿十六歲。有遞減科刑之必要。於引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論科外。爰引同法第八十四條。而漏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三〇 七七 八七

共同傷害人致死。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但犯罪既在刑法施行以前。自應依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以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之刑。與犯罪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刑。互相比較。適用刑律較輕之刑。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二

被告因刀傷被害人。致負痛倒地。落塘身死。原審認為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本無不合。乃其判決理由。竟謂被告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其自矛盾。已屬顯然。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係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

元非 元

元非 壹

元非 六

元非 一壹

傷及傷害致
死在內

傷害胞叔母
應以傷害旁
系尊親屬論

旅店主明知
屋將傾圮不
早籌補救又
招待多人致
皆受微傷構
成業務上過
失傷害罪

已為業務上
必要之注意
即無過失可
言

九十六條所列舉輕傷重傷及傷害人致死之各種情形而言。蓋以傷害致人於死與其他傷害。不過發生之結果不同。而其犯意則一。故刑法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皆列舉各種罪名。其下即緊接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出於義憤之傷害罪。則該條所示之範圍。第就法條次序觀察。亦極明顯。否則刑法上對於殺人者。尚有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特別規定。而獨對於傷害致死罪。不問其出於義憤與否。一律科刑。恐無是理。

法條 刑法二九七

如能證明上訴人確有傷害陳劉氏之事。陳劉氏為上訴人之胞叔母。係旁系尊親屬。依刑法應以傷害旁尊親屬論。

七上三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身為旅館店東。該房屋勢將傾圮。既有朱宗魯之預告。並自察知屬實。乃不特不早籌補救。以謀旅客之安全。反招待多人。共冒危險。致十二人皆受輕微傷害。其玩忽業務必要上之注意。實屬咎有難辭。又何能藉口於房東之不來修理。以為卸責之地。

七上三

法條 刑法三〇一

上告人於女工之攜帶火籠。屢加禁止。已為業務必要之注意。尙何有過失之可言。乃原判決仍以。上告人未能嚴密預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論科。顯有失入。

七上三

確未同謀略
主參與押賣
之分擔行為
之一部

列處誘拐罪
必須認定其
有何種目的

詐僱主賣
工將妻價賣
於籍察誘成
替利略誘罪

未奉命令將
人網吊即屬

法條 刑法三〇一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上告人雖於張小英徐阿五在滬被誘。未曾同謀。然於寄住其家之後。為之介紹找主。參與押賣。即係分擔行為之一部。當然不能免責。

法條 刑法三一五

誘拐罪之成立。必須意有所圖。換言之。即必須具有一種目的。(如圖姦營利或其他不正的目的)否則尚難論以本罪。原審判決。僅以上告人將李小喚子攜至王王氏家未即送回為論罪根據。而於其具有何種目的。並未認定。判決理由又渾私意在自便私圖。按之上開說明。已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查被告馮起祥。詐稱為妻吳氏僱主傭工。乃價賣於劉姓娼寮。其為營利略誘。自無疑義。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乃初判誤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處斷。殊為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五

陸丙章未奉長官命令。將沈阿大網吊。顯係私擅逮捕。無可諱言。

私擅逮捕

因妻累火逃
匿而違禁者
亦成立私擅
逮捕罪

傷害不合於
剝奪行動自
由之加重刑
定者應審究
其傷害與剝
奪行動自由
有無方法結
果之關係
私禁或剝奪
行動自由罪
之成立要件

改嫁非本人
所訂而實行
背去已達強
暴脅迫之程
度

侵入竊盜時
既不能證明
有管領之權
利則其後雖

刑法 編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四〇

法條 刑法三一六

上告人私擅逮捕其妻章氏致受微傷。雖因章氏累次逃匿。不安於室。一時憤激。致陷刑章。情節不無可原。但既有私擅逮捕致傷行為。其罪責自難解免。

法條 刑法三一六

所受各傷。均甚輕微。雖不合於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特別規定。惟其傷害行為。與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究竟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於上訴人之罪名出入攸關。

法條 刑法三一六 七四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以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故非以不法手段強迫他人行動或不行動者。不能成立本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六

上告人將陳秀花改嫁。既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按之陳秀花所稱先行背去復用轎抬。我實不願等語。其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亦無容疑。

法條 刑法三一八

上告人既未實行入繼。不依法定程序以求達目的。而竟憑自己腕力。以占領其房屋。割其麥子。於法自難免責。至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雖與張楊氏成立和解。分受沈氏遺產之一部。然在本

七上三六

七非一五

七上三五

七上四六

取得權利仍
不能免除以
前行為之違
法性

登報毀損二
人名譽或
立一誹謗
罪其於他人
誹謗罪完成
後又登報毀
損名譽則為
獨立誹謗罪

竊盜既遂與
未遂區別之
標準

犯罪在刑法
施行後不得

案侵入或割麥時。既不能證明有管領之權利。則其後雖取得權利。而以前行為之違法性。仍不能免除。不能不負無故侵入人家宅及竊盜之罪責。

法條 刑法三二〇 三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被告林某所登鄭某之妻筱某新聞一則。雖為足以毀損鄭某筱某二人名譽之事。但其登報係一個行為。應從一罪處斷。又被告徐某登載讓鄭某去控罷一則。其內容雖有涉及林某登載之語。然彼此相距半月。林某犯罪早已完成。並無共犯之關係。自當科以獨立誹謗罪刑。乃原判竟認為從犯。且以被害法益個數。分別獨立論罪。而又漏引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均屬違誤。

法條 刑法三二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與罪之成立無關。

法條 刑法三三七

被告於民國十七年舊曆八月間。竊取陳朝遠之黃牛一隻。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其應以竊盜論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罪。自無疑義。惟查十七年舊歷八月初一日。即係國歷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維時刑法業已施行。自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乃原判決仍適用已失效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論科。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三七

查竊盜罪以動產為限。本院解釋。業經著有先例。依此解釋之精神。不動產不能為強竊盜罪之被害法益。自甚明瞭。則凡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取得他人不動產者。只能就所有人因他人強取之行為對於不動產不能行使其所有之權利一點。論強取者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 三四六 三一八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為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為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以竊盜為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應適用該條處斷。並不應發生連續犯問題。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七 七五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強盜罪與搶奪罪之成立。均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強取他人之所有物為前提。但搶奪祇指乘人不備而掠取之行為而言。至施行強暴脅迫之手段。使被害人失其自由舉動。即欲抗

不動產不能為強竊盜罪之被害法益

以竊盜為常業與連續犯竊盜不同

搶奪與強盜之異同

搶奪與強盜
情節不同

結夥三人以
上侵入三家
搶劫俱發
罪

以得財意思
施行強暴脅
迫使人不能
抗拒構成強
盜罪

攜帶手槍又
奪取服飾即
係搶劫屬實

既結夥共同
搶劫則對於

拒而有所不能。自屬強盜之行爲。

法條 刑法三四三 三四六

搶奪與強盜之區別。一則祇乘人不備而掠取其財物。一則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被害人不能抵抗而取其財物。二者之情節。迥乎不同。

法條 刑法三四三 三四六

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三家。搶劫財物。核其行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三四四

上告人等元當鄉約。欲敲詐畏罪逃匿之董黑小。將其私行捕禁。必令出錢以後。始肯釋放。是上告人等以得財意思。施行強暴脅迫。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原審認爲構成強盜罪。自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四六

上告人等所稱小張阿四。教其去搜煙土。不知有搶劫之事等語。如果搜查煙土。何須攜帶手槍。上告狀亦自謂查煙無須手槍。又何以奪取服飾。顯係捏飾之詞。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蕭袁氏蕭德祥。究係何人打傷。雖未證明。但上告人既結夥以強暴手段搶劫財物。則因強暴所生

識其爲一人
所有祇成立
一罪
行劫有一定
地點其進行
之階段構成
強盜未遂罪

劫財傷人未
致重傷祇能
科以強盜罪
不得就強盜
與傷害兩罪
從一重處斷

計算罪數以
行爲個數爲
標準不以被
害利益個數
爲標準

財產上不法
利益之解釋

竊盜臨時行
強殺人應以
行劫故意爲
人論不得就

法條 刑法三四六

上訴人擬赴牛鼻灘行劫時。已否有一定處所。及其進行。已否臻於著手之階段。如果合於上開條件。自當獨立構成強盜未遂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 三九

被告因劫取財物。持刀傷人。被害人受傷程度。既未達於刑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則該被告即不能於強盜罪外。更論以傷害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計算罪數之標準。應依犯罪行爲之個數定之。至被害法益之個數。則非所問。該被告此次行劫。雖同時搶取二人財物。侵害二個監督權。而其行爲則屬單一。原判不以行爲爲標準。論爲搶劫二罪併合。依刑法第七十條之例。分別科刑。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四六

所謂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指無形之利益而言。亦非不動產。

法條 刑法三四六 三六三 三六五 三七〇

竊盜臨時行強。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當然以強盜論。不得將竊盜罪分離處斷。毫無疑義。本案原覆審判決。既認被告竊盜殺人。則其殺人已不得謂非強暴行爲。按之上開說明。顯係觸犯懲治盜

七上 五三

元非 共

元非 八

元非 二五

元非 六

竊盜殺人兩
罪從一重處
斷

毀越門櫺窗
帶兇器為強
盜罪之加重
要件

結夥三人以
上攜帶兇器
夜間侵入住
宅為強盜罪
之加重條件
盜匪暫行條
例

施用搜索手
段已達於強
暴程度不得
以搶奪未遂
論

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原判決乃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原判均各漏列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固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四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之一二

夥劫各家。據各該事主呈報被盜情形。及原縣履勘表。顯不免有毀越門櫺攜帶兇器之行爲。此種行爲。雖與強盜罪之成立無關。但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乃強盜罪加重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三四八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家。搶去牛二隻。是犯刑法上強盜罪。而有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一三四各款之情形。應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論科。乃原判誤爲執持槍械。聚衆搶劫。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論罪。與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顯有不合。

法條 刑法三四八

原判決認定事實。既稱張奚文跳進船艙。搜索女乘客身旁財物。雖結果並未得財。而施用搜索手段。實已達於強暴程度。原判決不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而適用同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論科。殊屬違誤。

法條 刑法三四八

強盜殺人如
在共同計
時有共同
認識雖非
認之亦非
槍殺之亦
故意殺人
強盜殺人
之強盜殺
強盜殺人
之強盜殺
強盜殺人
之強盜殺

詐財與侵
以其據為
有之意思
生在前或
後為區別
標準

交付自己
物而收受
並無取為
己所有之
罪不成立

如果上告人確係在場行劫就令開鎗者非上告人若在其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自應擔負強盜故意殺人罪責否則祇構成結夥及侵入之強盜罪。

法條 刑法三五〇 三四八

事主被踢斃命實係在逃共犯挾恨所為已極明顯原審認上告人對於殺人行為並無意思聯絡應不負共同責任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五〇

第二十章 侵占罪

上告人索取慶生糧行存款究竟有無據為己有之意思亦未明瞭若審理結果上告人確有據為己有之意思其意思發生在取款之前抑在取款之後此於成立罪名詐欺取財或侵占關係至鉅若非審究明確難昭信讞。

法條 刑法三五六 三六三

鄧閔氏攜帶財物背夫潛逃據該氏到案之初述稱錢是在旅館交少卿的首飾是交汪韓氏的衣服有幾件是在他家做的綜是以觀鄧閔氏攜帶之千元既係交與汪少卿收受自與汪韓氏無干首飾雖曾交與汪韓氏但係鄧閔氏自己之物汪韓氏又無取為所有之意思亦不生犯罪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五六

七上三〇

七上三〇

七上三〇

七上三〇

侵佔郵局存款
陸軍部存款
各人匯款
以連信兩匪
而犯他罪及
例處斷罪之

官員管有公款
私自挪用
若以之津貼
他人構成背
信罪

詐財罪之成立要件

不合法定要件者不成立詐財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四八

上告人除侵佔郵局存款外。曾將各匯款人所匯之款。陸續侵佔入己。並藏匿各人所發之信件。審核情節。該上告人係以同一侵佔意思。藏匿信函。反覆而為同一侵佔之行為。應與侵佔郵局存款部分。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例處斷。乃原審關於匯款部分。因上告人侵吞二十三人之匯款。而應成立二十三個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之罪。未適用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

五上二五

法條 刑法三五七 三三三 七四 七五

官員對於管有之公款。私自挪用。同應負侵佔罪責。若款未入己。以之津貼他人。致國家財產受其損害者。則為刑法上之背信罪。

五上三

法條 刑法三五七 三六六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而實施欺罔行為為斷。如本無嫁人之意思。偽稱許嫁。而騙取財禮。或嫁人之始。即預計日後捲逃者。皆是。

五上三三

法條 刑法三六三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須行為者施用詐術。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始能成立。若他人並未因加害行為而為錯誤之意思表示。將其所有物交付於己。與該條規定之

五上四六

詭稱無夫
之作媒即屬
局騙

刑法採行爲
說以行爲計
算罪數一個
行爲侵害二
個以上法益
祇能論以一
罪

取去照片
挾嫌贖應
查其是否
爲恐喝取
財

要件不符。即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

詭稱無夫。娶婦。從中爲媒。顯係串同局騙。

法條 刑法三六三

查中華民國刑法。採行爲說。觀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故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爲爲標準。如果不能證明係各別起意。而行爲祇有一個者。縱令同時侵害二個以上之法益。亦應論以一罪。本件被告談炳榮。對於偵查中之被告吳德煦。劉建卿。魯炳三人。夥同原告訴人吳以厚。以和解撤銷告訴爲名。向其索洋二百元。尙未交付。即被舉發。是被害者雖有三人。而犯罪行爲祇有一個。祇應以一罪論。原判乃以被害人數爲標準。分別判處三個罪刑。並基此而定其執行之刑。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六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上告人至陳天佑家搜槍未獲。將其照片拿去。不肯返還。據陳郎氏述稱。追至寧波會館。他要我五十塊錢贖去照片。如果不贖。我丈夫兒子都拿去。周乾順述稱。上告人說此槍現值百元。應令陳天佑出洋五十元。並由地方人出證明書。方可消滅各等語。觀之。則上告人視照片爲奇貨。不肯返還於被寄者。其目的是否爲恐喝取財。尙不無調查之餘地。

法條 刑法三七〇

使人陷於恐怖交付所有物成立恐嚇罪

以同一打倒豪劣之恐嚇方法。或使人交付穀洋。或使人殺豬辦飯供給飲食。雖物之種類及交付之方法稍有不同。然使人陷於恐怖而交付所有物。則一。自應成立同一之罪名。且本院核其所為。係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亦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三七〇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僅有圍牆。非供人起居出入之用。不能謂係建築物。

法條 刑法三八一

僅有圍牆不能謂為建築物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關於有利益於被告之反證。原審不為調查。殊欠允當。

法條 刑訴法二

假令上告人果有搶劫方德才家得贓四十元之事。何至相隔一二日。即當物一元九角。原審對於此種於上告人有利益之佐證。均未根究明晰。殊難遽予定讞。

法條 刑訴法二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則一經呈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呈訴人即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既認檢察官為上訴人。復列周福

被告有利之證據應予調查

於被告有利之佐證亦應根究明晰

呈訴案件經檢察官上訴。為上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地方管轄第一審無何論第一審第二審應由高等管轄

聲請移轉管轄由該管法院送該管法院調查裁

告訴人不得聲請移轉管轄

蔭等為呈訴人。並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

法條 刑訴法三 三五八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第一審屬初級法院管轄。其第一審不屬初級法院。而屬地方法院者。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被告人如果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略誘罪。查該條最重主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顯非初級法院管轄。無論第一審依據刑律何條論科。第二審應由原法院受理。

法條 刑訴法九

其聲請移轉管轄。無論所稱是否屬實。即令該縣對於審判確有不公平之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具狀向該管法院聲請。由該管法院送上級法院調查該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乃聲請人並不依據法則。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實屬違背程序。

法條 刑訴法二二

聲請移轉管轄。應以當事人為限。原審以抗告人係居於告訴人地位。並非訴訟當事人。將其聲請駁斥。尚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二

被告及監督
監護人指推
事自爲此等
人而言

告訴人不得
聲請迴避

不能指出有
何偏頗之嫌
即不許聲請
拒却

拘提羈押不
得指爲偏頗

審訊中發見
告訴人有犯
罪嫌疑予以
拘傳不得謂
爲偏頗

同僚關係不
得指爲偏頗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被告及監督監護人係指承審該案之官員自爲被告與依民法規定爲被害人之監督監護人而言。

法條 刑訴法二四之四

抗告人對於該案係立於告訴人地位並非當事人自無聲請拒却推事之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

聲請拒却縣長無非以告訴人係該縣商會長出入衙署恐審判有偏頗之虞經原審查明原縣於審理後即令取保候訊並不能指出其有何偏頗之嫌因將該聲請予以駁斥自屬允當。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之二

拘提羈押均係訴訟進行中之指揮程序不能指爲有偏頗之嫌。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之二

於傷害案審訊中發見告訴人有犯罪嫌疑予以拘傳係爲發見事實真相起見遽行指爲偏頗聲請迴避自屬無據。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之二

抗告人並未舉出事實足以證明縣長審理本案確有偏頗之虞僅以縣長與前承審員有同僚關

係。即指為偏頗。顯屬無理。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之二

原決定未就聲請程序調查其是否合法。竟就聲請內容之有無理由予以審查。固未免誤會。然於駁回聲請一點。尙無不合。

聲請迴避應先調查其聲請是否合法。然後審查其有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九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上告人雖疑損壞禾稻係戴銘增所為。然既稱實在不知。乃將其扭送警所。此與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得以自行捕送者不同。

既不知其為犯人。即不得將其人捕送。

法條 刑訴法四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上告人辯稱伊係陳金堂。又名陳二。另有堂兄陳金常。常與堂字異音同。誘拐之事。或是陳金常所為。姑無論原審迭次查傳陳金常。迄無其人。且經被害人陳三小當庭之指認。法警吳鵬十五年七月之報告。尤可斷定上告人即係陳月章等所述明之陳二。實屬毫無疑義。

既查無音同字異之人。又經指認查報明確。即可斷定其為被告。

法條 刑訴法五九

上告意旨辯稱。民雖姓陳本名啟財。又名老二。休寧縣押犯甚夥。另有陳為雲一人。原縣關提而獄

已經共同被告指認明確。

即非關提錯

賭博罪為發
起見應係相
共
賭人實訊

驗有藤條傷
痕足徵刑訊

縣署取供並
不刑求即屬
合法

被告所舉反
證不足證明

吏忙中錯誤。竟被帶案等語。但上告人在黟縣質訊之時。曾經丁日海翁老四指認上告人確係陳為雲。并稱兩次均共同上盜屬實。該縣及原審迭次筆錄。亦均載明陳為雲即陳老二又名陳啟財等字樣。則關提錯誤之說。顯不足信。

法條 刑訴法五九

查詹鶴有在歷審陳述之詞。曾經指出徐富新葉亞慶陳開明等共同賭博。為發現事實真相起見。徐富新葉亞慶陳開明等均有傳訊之必要。原審未俟徐富新葉亞慶陳開明等到案質訊。遽謂上告人迭次賭博。殊於認定事實有欠精密。

法條 刑訴法六一

經驗明身上背部及右膀有長條傷痕二十餘處。長短橫斜不一。委係藤條擊傷。填單附卷。則在警所原供。係刑求而得。不能謂為無憑。

法條 刑訴法六二

該上告人僅謂警察廳打他。迫令供認。豈經原審再三詰以縣裏總沒打汝何以汝亦供認。則僅據辯稱縣裏係照公事辦的。並未述及第一審之亦會刑求。尤可見第一審取供。於法並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六二

上告人所舉反證。稱正月初五日已往車秀芳母舅家拜年。但據鄰六四述明。上告人至車家拜年。

其犯罪之不能

陳述有利事實應指定證明方法不得空言爭執

罪情重大得行羈押

非受羈押之人無請求撤銷羈押之權

案件雖非微罪而聲請停止羈押尚非絕對不可邀准

當日即已返家。則傍晚再至黃池港。毆傷鄺小和尚。要非不可能之事。

法條 刑訴法六三

上告人在原審辯稱。進店時言明每百元生意抽取二元回扣。若結算相抵並不虧空等語。然空言爭執。顯見虛飾。

法條 刑訴法六三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抗告人等被訴殺人放火等罪。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原審予以羈押。並無不當。

法條 刑訴法六六

查周孝椿對於周謙。僅負有保人責任。該司法公署濫行羈押。固屬於法有違。惟抗告人周逸炳。究非受羈押之人。無請求撤銷之權。

法條 刑訴法七二

其被訴業務上侵占之款。達二十餘萬元之巨。固非輕微案件可比。惟如果訂定相當保證金額。命其繳納。或限制其住居。以及責付適當之人。可免其逃亡。或湮滅罪證之虞。則其聲請停止羈押。尚非絕對不可邀准。原裁定既未釋明應予羈押之理由。率行駁回聲請。即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七四

一七上三三

一七抗八

一七抗三

一七抗一

非自然人不得為證人

姻戚關係亦得為證人其證言可採與否由法院之自由斷定之

被害人親族之證言亦得採取

證人與被告關係密切非更有其他證明不能以其證言為判決基礎

證人本身有可疑者其證言不能採為證據

檢驗更事後其鑑定之結果與前次不符者不足為憑

第七章 證人

店家商號。既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為證人。

法條 刑訴法八七

姻戚關係。並無不得為證人之規定。原審對於證言。儘有自由採取之餘地。且據其當時眼見辨識。甚清。尤不能以素非相識。遽予否認。

法條 刑訴法九八 二八三

既為在場目擊之人。縱係被害人親族。其證言於法並無不得採取之制度。

法條 刑訴法九八

證人與被告人關係密切。則其證言是否可信。非更有其他證明。不能據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訴法九八

證人本身尚有疑竇。又未依法具結。遽採為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為適法。

法條 刑訴法一〇四 二八二

第八章 鑑定人

檢驗更之切結。係事後繕具。其斷定致死緣由。又顯與兩次驗斷書不符。已屬難以憑信。且據其第一審陳述。有未用銀針探過。故無把握之語。而此次切結。又憑何根據。竟能直斷其誤食毒藥致死。

置信

更不足以爲信徵。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一

鑑定人應具結並於鑑定書內簽名蓋章

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爲判斷。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一

鑑定確實除另有確證外不得推翻

筋檢驗更鑑定傷未致廢。且稱經醫療治兩星期餘可愈。則除另有確實證據可推翻前述鑑定外。自屬輕微傷害。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屍身腐爛僅就骨上血蔭論斷鑑定殊未明確

原填屍格。渾稱下部受傷。究竟下部何處所受何傷。均未斷定。乃以屍身腐爛。僅就顛門骨之血蔭及牙根裏骨血蔭以爲論斷。殊未能謂爲明確之鑑定。

法條 刑訴法一二四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呈訴不服
案件到案
判決非違
行

未經辯論
結不得論
知

送達於其
與本人同
本人非在
法院所在
地即不得
扣除在途
期間

刑事採公訴主義。其傳訊告訴人。本因探證上備供參考。初非以為當事人而訊問之。至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之案件。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縣判決。雖曾於法定期間內呈訴不服。然係立於告訴人地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上訴人仍屬之第二審之檢察官。原審傳喚抗告人未到。即行判決。並非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

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不得逕行判決。查閱原判筆錄。既未經檢察官被告等依次辯論。又未為宣告辯論終結之程序。乃僅於訊問後。旋即論知判決。已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查其送達證書載明交付抗告人之妻黃胡氏收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惟民事訴訟法尚未頒布。自應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按該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自與交付抗告人本人同一生效。是抗告人既非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即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三 民訴條例一六四

對於軍人不
得向其住所
送達

送達證書內
應由受送達
人填寫收受
日期

期限之末
日為休息日
不計算入

不能遵守
限期非合於
法定條件即
不得謂非過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一〇

對於軍人之送達。應向該管長官為之。原審當時係將諭知沒入保證金之裁決書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如果抗告人於是時已經取得軍人身分。其送達即有未合。

七抗二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三 民訴條例一五五

第十五章 期限

查送達證書所填月日。其筆跡與原警送達後之報告原呈。如出一手。則該證書所填收到月日。並非出自上告人之親筆。至為明顯。且送達如果一月九日。而原警何以於一月八日即具呈報告其已送達。尤難索解。究竟證書內所載月日。是否確為上告人收受判詞之月日。抑或該證書先由原警填寫日期。隨後始將判詞送達於上告人。而上告人實際收到判詞。並非一月九日。或尙在一月九日以後。凡此不經調查。則其上訴是否逾期。即難斷定。

一七上四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三 民訴條例一七二

期間之末日。適遇法院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本案上告。除扣除冬節（一日）及年節（三日）各休息日外。其聲明上告及提出上告意旨書。均未逾法定期間。仍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一七上三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

聲請回復原狀略稱。上告時曾聲明理由書。應俟本院成立後補送。迨本院成立。即補具理由。送由高等法院轉呈在案。姑無論所稱是否真實。既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之天災或

一七聲一

失

在監患病將
判罰代請律
師三人以第
逾期者係自
己過失

在所患病未
至精神喪失
上訴逾期仍
屬過失

以疾病為理
由聲請回復
原狀應守明
限不能違守
日減之原因

其他變故條件不符。即不能不謂非由該聲請人之過失。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

在監患病。即應經由監獄公務員代作上告意見書。歷經本院著有判例。乃該抗告人並不向該管監獄請求代作。而將判決書寄交第三人。代請律師撰狀。以致逾越應提出上告意見書之期限。自不能不認為過失。依照現准援用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規定。顯與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條件不符。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

抗告意見謂係在所患病是以上訴誤期。然據看守所長報告。曾患瘡疾有數日。曾未照常飲食。惟尚未至不省人事。是抗告人之患病。既未至精神喪失之程度。則其上訴逾期。自應負過失之責。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

抗告人以疾病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唯一理由。所稱患病五十餘日。係籠統之詞。並未釋明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究於何日消滅。換言之。即何日病愈。未據述明。原審就其所開診案審核。係滋養胃陰。此後無何種大病。即從其最後所用藥方之日起算。並扣除在途期間。亦早逾法定期限。依該省現准援用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七條。將聲請駁斥。尚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九

七抗 哭

七抗 哭

七抗 哭

西兵誤期聲請回復上訴
機關敘述不
服原判理由
者應先調查
而後裁判

查罪無合法
遺告訴不能
訴

無須告訴之
案不生撤回
問題

就起訴書狀
所列被告以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節 起訴

一一一

具狀以兵事影響致誤期間。請求回復上訴權。並敘述不服原判理由。向第一審聲明上訴。是上告人等明知其逾法定期間。故同時為回復上訴權之聲請。自應先就此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調查。而後裁判。

法條 刑訴法二一一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查被害人雪寶並未以言詞或書狀親告。而韓日錄告訴孫煥根誘拐函內。雖有被姦之語。但韓日錄為天主堂司鐸。究難認為雪寶之親屬。是本案並無合法告訴。其訴追條件。即有欠缺。

一七上 三三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

適用刑法。既無須告訴。自不生撤回告訴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二一九 刑法施行條例四

一七上 五五

第二節 起訴

查此訴應以書狀為之。其效力不及於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

五非 三

外之人而爲
審判係屬違
法

應處徒刑之
被告非出庭
不得審判

陪席更易不
隨行更新審
判程序係屬
違法

刑事上訴以
檢察官爲上

條第二百六十條定有明文。本案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天生堂藥房刊登廣告妨害他人業務之信用。認爲構成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書狀中所列被告。爲該藥房經理劉廷文。法院檢察官雖於蒞庭陳述要旨時。有應該天生堂號東黃慶榮負責之語。但黃既非訴訟書狀中所列之被告。法院縱認其犯罪屬實。依上開法條。亦不得逕行審判。乃巴縣地方法院遞對黃論處罪刑。第二審不予糾正。且將其上訴駁回。均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六〇

第三節 審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最重法定主刑爲四等有期徒刑。依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非在得置被告代理人之列。乃原司法公署不俟被告人出庭。逕行審判。按之同律第三百九十條第六款。其判決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三九一之七

查法院之編制不合。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更新者。其判決均屬違法。本件公開審理時。列席者僅審判長一人。其後審理。陪席推事更易。竟未履行更新之程序。顯與上開條款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六 三九一之一

本案既由檢察官上訴。乃原判並誤列原告訴人等爲上訴人。於開始審理時。未經檢察官依刑事

訴人並陳述
要旨及意旨

因打嘴吧方
時自即係威
嚇

自白與調查
報告相符合
確探為判決
基礎

未用刑訊所
據供足採為
證據

被告住居與
犯罪處所之
距離除去行
程外有無殺
人之機會亦
應調查

用煤油放火
應傳訊救火

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陳述案件要旨。又不依同法第三百八十條由上訴人陳述上訴意旨。於審結後。復不宣告辯論終結。顯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七 二八〇

被害人之子平德基述稱。『包打聽姓高的叫我同金阿東對質。那時金阿東還不肯實說。後來打了他兩個嘴吧他方說。』則此項自白。由於威嚇。似非無因。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上訴人在公安局緝獲之初所供。核與第一審法警調查報告情形適相符合。是該上訴人之自白。顯屬實在。自可採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上訴人解送原縣以後。既明明未用刑訊。乃亦供認不諱。足見其辯解不足置信。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上告人家居。與犯罪處所間之距離。究竟若干里。自當日下午四時以後。至翌晨天明以前。除扣去行程外。該上告人是否有殺人之機會。亦非無調查之途徑。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放火果係施用煤油。則當時救火之邱文朝等。理應感覺煤油氣息。就令往救稍後。其氣息已散。不

二七上二〇

二七上二〇

二七上二〇

二七上二〇

二七上二〇

人調查有無
感覺煤油氣
息

傷痕在背
驗明外衣有
無刀痕

核對筆跡不
能為犯罪之
唯一證據

證據不提示
被告詢其有
無意見並不
告以得提出
有益之反證
係程序違法

判決不經言
詞辯論之案
雖被告所在
不明亦不必

能有所感覺。然當時在場施救者尚不乏人。究竟其他之人。是否有往救在先而能察知係用煤油放
火者。原審為發現真實起見。即應責令邱文朝等將其姓名舉出。酌傳到案。以盡調查能事。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所受傷痕。係在背上。則其刀傷。自必由外衣透入。該衣曾否提出作證。及有無着刀痕跡。尤須詳細
考究。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證之資料。究不足以為犯罪之唯一證據。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法院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其所採用之證據。又須於開庭時提示被告人。並訊問其有無意見。及
告以得提出有益之反證。原審於調查奇來及青峯兩欸賬目時。並未將其有關係之攤台租金簿存
摺及支單簿提示被告人。詢其有無意見。亦未告以得提出有益之反證。竟根據此項簿摺認定事
實。其所履行之程序。顯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二八四 二九八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
百條。雖第三審得以援用。惟細釋第三百零七條之立法意旨。純為便於當事人言詞辯論而設。本案

上級法院就
屬於下級法
院管轄之案
件受理審判
不得謂為違
法

刑事之審判
以民事為斷
者應先就民
事解決

犯罪情形僅
就認罪關係
人之供述不
能謂已有證

既無庸當事人言詞辯論。則上訴人於上訴後縱已脫逃。亦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仍由本院依通常程序為之審理。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七

本案雖屬初級法院管轄。惟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地方法院得以審判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縣知事公署亦有審判之權。本案經縣公署受理後。其判決是否以初級法院之資格為之本難為明確之認定。復查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八條。凡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若上級法院誤為受理。一旦開始審判。即應繼續進行。不得再行移送下級法院。且當事人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亦有明文。依該條及第三百零八條之立法意旨。一二兩審判決。固不得視為違法。本案非常上訴。尤難謂有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〇八 三七六

查本案係因羅顏兩姓認爭山場起釁。民事部分尚未解決。則羅姓屋後之樹木。其所有權究屬何人。與推毀之圍牆。是否在羅姓界內。均屬無從斷定。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二

上告人事前與陳氏如何計議。臨時如何下手。及犯罪究在何時何地。僅就訴訟關係人之供述。尚難謂已有相當之證明。

犯罪不能證明
應諭知無罪

和誘成年男女
法律已廢止
其刑罰

公訴時效期
應諭知免訴

已經過時效
起訴權消滅
應予免訴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五

縱使上告人所舉反證不足盡信。但原審判決理由欄內。除說明所舉反證不足憑外。既并無積極確證。足證實其係行劫共犯。而原判決之事實欄內。亦僅敘李祥娃子等如何行劫及綑縛事主情形。並無一語敘及該上告人之確有如何犯罪行為。自應諭知無罪。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六

現行刑法。關於和誘罪之成立。其被誘人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限。被誘之時。年已二十四歲。刑律既已失效。刑法又無處罰明文。是為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法條 刑訴法三一七之一 二四三之四 刑法二五七

專科罰金之罪。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逾六月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此為刑律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本案被告犯罪（賭博）時期。確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以前。而被告犯罪。事係因崔其平於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狀訴崔智昌等誘賭窟產始行發覺。其距離犯罪行為完畢之日。顯在六月以上。依照前開公訴之時效期限規定。起訴權早已消滅。原判不論知免訴。乃竟論罪科刑。更於法有違背。

法條 刑訴法三一七之一

過失傷害人致廢疾。依當時適用之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科罰金。惟查其犯罪行為為完畢之日。係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而發覺則在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按之該律第六十九條規

定。關於罰金刑提起公訴之期限為六月。是其時效早經期滿。起訴權即行消滅。乃原審仍宣告罪刑。未予免訴。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一七之一

查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已消滅。本院檢察官請求先行判決。自屬允當。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之五

據呈報被告在所因病死亡等情。是犯罪主體既不存在。當然為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應由本院以判決行駁回公訴之諭知。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之五

查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法院以當事人請求先行判決為有理由者。應為駁回公訴之諭知。此在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至為明晰。本件上告人因越獄跌傷身死。經原審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在案。查被告人死亡。依法應為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本院檢察官請求先行判決。並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之五

查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

二七上一五

二七上一五

二七上一五

二九非重

被告死亡公訴權消滅

被告死亡公訴權消滅應駁回公訴

被告死亡應先行判決駁回公訴

緝私兵士販運私鹽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不得論知

域內觸犯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按之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判決乃以普通法院無權審判。認第一審灌雲縣政府受理為不合。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之六

查閱卷宗。本案第一審判決。雖已變更起訴書狀所載之法條。但依該審所可適用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背。上告意旨謂第一審不應變更起訴書狀所載法條。加重處刑。顯有未當。

法條 刑訴法三二〇

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法院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事實欄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條規定相符。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應於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法定主刑範圍內量定其刑。乃原審既未認為依律有減輕之情形。亦未援用減等條文。竟於法定範圍外處被告人以有期徒刑七年。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之三

減輕應認定
有減輕之情
形並應援用
減輕條文

判決書應認
載法院認定
之事實

判決變更起
訴書狀所載
之法條處刑
較重並非違
法

酌減本刑二
分之二應說
明酌減之理
由

羈押日數不
予折抵應說
明理由

羈押日數不
准折抵應釋
明其理由

判決應援引
主要法文

宣告時不作
成筆錄無以
證明程序之
是否合法

被害人既因被告之窮迫而奔入河中致被溺斃。原判以被告應負傷人致死之責。係觸犯刑法第
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而不聲明減輕理由。顯非適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之三

未決羈押日數。不予折抵。原判決亦未說明理由。尙嫌疏略。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之四

原審撤銷初判。改處被告有期徒刑二十年。關於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既未准予折抵。又未釋
明其理由。亦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之四

本案依原判決認定戴永茂強姦范汪氏未從。致將房中用物損壞。自應援照刑律第二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乃原判決於主要法文
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竟未援引。則所引之第二百九十三條。又將何所依附。其為違法。自不待
言。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之五

查諭知判決。應作筆錄。訴訟程序之當否。即根據筆錄以證明之。本案判決。雖據被告人所遞書狀
及原檢察分廳所具公函。足以證明曾經宣告之程序。但宣告時法院之組織是否合法。當事人曾否

審判不作成
筆錄無由斷
定其原判決
是否適當

縣判未上訴
案件如經覆
審或覆判處
刑重於初判
時被告仍得
上訴

到庭。審判長曾否依照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朗讀主文。並告以理由之全部或其要領。因無筆錄可稽。均屬無從證明。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查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甚明。本案除原審判決書檢察官答辯書及上訴人補抄之上訴書狀外。兩審判決筆錄均無可考。究竟兩審所實施之訴訟程序如何。既無可證明。則原判決是否適當。本院即難以判斷。應將原判撤銷。發回原審更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查縣知事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判決後未經聲明上訴者。如經高等法院依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各款。發回原縣覆審。或自行覆判。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害人仍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得爲上訴者
以曾受判決
之被告人或
檢察官爲限

非當事人無
上訴權

告訴人不得
提起上訴

已成年之人
不得由法定
代理人代爲
上訴

有關係之部
分雖未聲明
不服亦應以
上訴論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一

刑事案件對於法院判決得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曾受判決之被告人或檢察官爲限。

一七上 三三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訴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之權。

一七上 三五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诉于上級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原告訴人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上訴。

一七上 三六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原審以該上訴人之上訴雖已逾法定期間多日但其父即共同被告治有蘇於法定期間所遞之上訴狀對於上訴人罪刑部分曾聲明不服因認爲合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法定代理人得獨立上訴之條件予以受理。查上告人係屬已成年者則治有蘇既非法定代理人即非得以代爲上訴之人原審就治有蘇之獨立上訴爲實體之判決自屬不合程序。

一七上 三三

法條 刑訴法三五九

上告人在原審對於沒收其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明示不服之旨然沒收爲從刑之一種自係有關係部分亦應視爲業已聲明控告予以駁回乃原審置而不論已屬違誤。

一七上 三六

檢察官上訴
亦應遵守法
定期限

逾期上告不
合法

判決未宣告
亦未送達者
不起算上訴
期限

上訴期限刑
事訴訟法應
行後概自送
達後起算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查當事人之上訴。既應向法院提起後始生上訴之效力。則檢察官為上訴當事人之時。在法律上即應同等待遇。而不容有所優異。縱使檢察處書記官因編訂記錄收發移送不免輾轉需時。惟法定上訴期限。既為檢察官應注意事項。而督促書記官之依限進行。亦為檢察官應有之權責。如果其提出上訴於法院之日期。已逾法定期限。則無論其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是否在法定上訴期內。而滯滯之過失。檢察官即不得有所諉謝。此為本院刑事庭最近總會決議。應予採用者也。

二七抗一書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查聲明上告期間為十日。上告人逾期始聲明上告。自不得謂為合法。

二七上三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查閱卷宗。本案第一審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之判決。並未依法宣告。又未依法將判決書送達於上告人。該上告人於六月二十四日提起上訴。自應予以受理。原審謂其上訴逾期。駁斥上訴。殊有未合。

二七上六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查現已廢止之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八條。關於上訴期間。雖定明自諭知裁判日起算。但依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諭知裁判。原有二種方式。諭知裁判於當事人之前者。以宣告行之。其餘以送達

二七上黃

行之。本案上訴人假第一審傳其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庭宣判。點名單註明不到。當事人既不在庭。日應以送達方式諭知裁判。查附卷之送達證書載明送達判詞日期為本年一月一日。即應以該日為諭知裁判日期。上訴人聲明第二審上訴。在同月九日。顯未逾期。乃原審誤以前述宣告日期為諭知裁判日期。據以駁回控告。已非適法。况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關於上訴期限。概定為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前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案件。其上訴期限。亦應於送達後起算。則原判決尤無維持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抗告人提起抗告後。經原法院屢傳不到。依法駁回。乃復以軍事影響。及途中患病。致遲誤審期等詞。向原審聲明窒礙。請求再定期審理。按之刑事訴訟律。並無此項規定。已屬不合。該抗告人又狀稱。若不傳訊。則請將前狀作為上訴云云。是於聲明上訴附以條件。亦非法之所許。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抗告意旨。以曾經商由共同被告方錫千於法定期限內共同聲明上訴。然查方錫千上訴狀內。並未列有抗告人姓名。顯係捏飾。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上訴狀內。有民對此誤認事實違法偏頗心殊不服等語。是對於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業已

聲明上訴不
得附以條件

共同被告上
訴狀內未列
名不得謂為
已經上訴

已敘述不服
意旨者即屬

合法上訴

敘述不服之意旨。自應認其已為合法之上訴。原審以其未於法定期內提出上告意旨書。駁回其上訴。顯有未當。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上訴不提出理由書在刑行後其法施行有效

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原審依當時之修正刑事訴訟律。將其上訴駁回。原非不當。惟現在刑事訴訟法既已施行。舊律即應失效。原決定實無維持之可能。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上訴書狀應敘明不服事宜及理由

上告書狀對於原判吸食鴉片煙罪刑。既未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宜及其理由。本院則無權為之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由看守所長代作上訴狀逾期不補具理由書係屬過失之責

查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詳釋法意。蓋為保護不能自作上訴狀之被告。予以救濟之途。則所謂上訴狀。自應包括附有理由之上訴狀而言。縱上訴人未說明。該管公務員亦當詳為指導。代予撰述。始足以達上訴之目的。本件抗告人之上訴狀。係由看守所長代作。徵之原狀記載自明。該狀既未敘述不服理由。又未於期限內補具上告理由書。自係該管公務員之疏漏。殊不能使抗告人任其過失之責。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五

提出狀稿於看守所公務員即生效力

抗告人提出狀稿於看守所公務員。尚在上訴期間以內。無論該抗告人提出狀稿。係出於逕向該所提出上訴狀之意思。抑僅請由該所轉為繕遞。但其提出之日。既未逾期。自應生上訴之效力。即僅請為繕遞。而此中遲誤。亦應歸責於該所之公務員。何能使抗告人之固有上訴權蒙其影響。

一七抗 四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五

在監被告不能自書狀監獄官吏應為代作

在監被告人。既不能自作上告聲明書。何能自作上告意旨書。上告審既以上告意旨書之有無。為上告程式。是否合法之標準。監獄官吏。如不代作上告意旨書。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項代作聲明書之規定。勢必等於虛設。

一七抗 四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五

試辦章程撤銷上訴狀之規定不再適用

查刑事被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此在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雖有明文規定。但該章程自訴訟律頒布後。其本身已不存在。則同章程中關於撤銷上訴狀之規定。更無適用之餘地。

一七非 三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上訴撤回即喪失撤回之權利其未撤回部分仍

上訴一經撤回。其上訴權即已喪失。與不能遵守期限得以聲請回復原狀者迥異。並無障礙之可言。至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既係始終表示不服。並未經撤回上訴。自得向原審法院請求為第二審審

一七抗 一〇五

得請求審判

論知判決時
當庭聲明允
服請求即予
執行不得再
行上訴

未經第一審
判決之案不
得請高等法
院提審

口頭聲明不
服未提出正
式書狀係違
背程式

得押不予折
抵之理由及
適用之法律
第二審判決

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

於第一審諭知判決時。既經當庭聲明允服。並另具結捨棄上訴權。請求即予執行。是其上訴權業已喪失。乃復提起上訴。自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

第二章 第二審

高等法院之職務管轄。以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決定有不服者。始有審判之權。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本有明文規定。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自不應越級受理或提審。抗告人不待第一審判決。逕向原法院請求提審。按之審級制度。自屬不應允許。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法院編制法二七

抗告人縱於第一審法院宣告判決時。曾口頭表示不服。但於法定期間內。並未正式提出聲明書。則第一審法院認為已喪失聲明控告權。將控告駁回。委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第四款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第五款適用之法律。該條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為第二審程序

就第一審未
經判決之事項
加以裁判
係違法

第二審不得
就上訴之
部分為審
判

未上訴之部
分不得併予
審理

所應準用。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三二四

張容之李大滿二人無論有無竊盜行為。但其未經告訴。則甚明顯。而第一審對於張容之等。亦未為無罪或科刑之判決。雖其判決主文內載有應免置議字樣。然既於理由敘明其未經告訴。則此主文實係贅文。不得視為已經判決。乃第二審於更審後。竟就第一審未經判決之事項。加以裁判。原審不予糾正。逕將上告駁回。均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本案被告陳仁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惟未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且查陳仁玉陳仁盛上訴狀。并有陳仁安在獄抱病不願再認聲明甘服之記載。原審併予審判。是其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更屬顯違法律上程序之規定。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被告馮先及馮宣子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原審竟合併審理。將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更為判決。無論其判決內容是否適當。而程序不合。亦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上訴之被告
人不出庭得
逕行判決

被告藉口抗
告得逕行判
決

第二審認原
判無理由上
訴無理由者
應先將違誤
之點糾正再
將上訴駁回

認原判罪刑
錯誤將錯判
認原判為
允當即不得
撤銷改判

認原判罪刑
錯誤將錯判

被告人提起控告而不出庭者。應以判決駁回控告。此項判決。仍屬通常第二審判決。除依法上告外。不許以聲明窒礙及請求回復原狀等辦法。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二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本案被告經原審合法傳喚。乃被告以業經抗告為藉口。迄不到案。其理由顯非正當。原審依據上開法條。逕行判決。自係適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二

查本案第二審判決。如認第一審有違誤。而上訴又無理由時。應先將違誤之點加以糾正。再將上訴部分駁回。方為合法。原判既將上訴全部駁回。自以第一審判決為無錯誤。而原判決於駁回全部上訴後。復將從刑部分撤銷改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四 三八五

原審對於上告人等主刑部分。既認第一審之裁量處斷為極允當。自應將該部分判決予以維持。乃竟將其撤銷。重予改判。殊非適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

原判決既以上告人殺傷王任氏等。均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未遂罪。而主文內又未將第

撤銷部分宣示

刑訴法施行後第一審應將被告負擔認發部分撤銷

二案兩判係程序違法應將第二次之判決撤銷

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刑訴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三〇

一審所誤判之傷害罪刑部分撤銷。顯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

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條例知被告負擔認發部分。亦不為之撤銷。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將其上訴駁回。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

被告胡吉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胡應順家中行劫並傷害事主致死各節。既經江山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在案。因共犯楊喜昌係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依法須送浙江高等法院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示。嗣因浙江省政府於核准楊喜昌執行死刑外。並以縣判引用法條尚有錯誤。飭令更正。而該縣政府遂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復就本案為重複之判決。並將胡吉光罪刑部分亦一併重判。顯係違法。原審既據被告上訴。不以程序違法而撤銷第一審第二次之判決。乃復據該判決為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尤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

第三章 第二審

凡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即不得為第三審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元非元

元非元

元非元

對於第一審判決在刑罰執行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侵占田價應依背任罪論科
成立不應依背任罪論科

易科罰金乃選擇刑之一種
後將拘役易為罰金係違

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
判係第二審審

編制不合法
其判決根本
持則其適用

刑事訴訟法業經施行並無對於第一審判決得向第三審上訴之規定。原判決諭知管轄錯誤。既與現行法令程序不合。即非允當。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本案上告人侵占田價。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第一審誤引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諭科。原審未予更正。實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查刑法上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因自由刑執行窒礙而易以罰金者。規定不同。原判於宣告拘役五十日後。復易科罰金五十元。自屬違誤。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四三三

王資深吸食鴉片。未經第一審判決。原審遽為第二審審判。雖王資深於庭訊時曾經承認願處罰金。但未據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原審遽依處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處以罰金一百五十元。亦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四三三

查高等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原審法院在未改制以前。雖依法令得以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職務。但既經改為高等法院。自應依照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

法律違法部分可毋庸議

判決理由自相矛盾者係違法

酌減不附以可恕之理由是謂判決不附理由

已敘述上告意旨者不必再補具理由

因令文指導未明致逾期

方符法制。乃原審法院審理此案。僅以何浩一人行使審判權。且何浩並非推事。仍襲舊時審理員之名稱。是其編制顯不合法。至原判決適用法律。雖復有種種不合。但既係不合法法院編制之法院審判。根本上已不能維持。則其他違法部分。自可毋庸置議。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之一

原審以王馮氏之長子已十五歲。祇應扶養一年。次女已十一歲。祇能扶養五年。長女已十七歲。毋庸扶養。似以十六歲成年年齡。而定扶養與否之標準。然王馮氏年已四十餘。何以又在扶養之列。未免自相矛盾。殊難認為允協。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之一三

原判決援用刑法第七十七條。而不附以可恕之理由。已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三款之情形。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之一三

上告意旨。已於上訴狀內明白敘述。自無再具理由書之必要。原審乃以逾限數月。未經補具理由書。遽將上訴駁斥。自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查提起上告。關於補具意旨書之指導。本非必要。但原法院既慮其怠忽。而設法加以指導。應即盡

限不負責
之責

其指導之方法。原令僅稱仰於十日內補具上告理由。而於所稱之十日。究自何日起算。並未記明。則抗告人誤為通常公文。以令間所指導之十日期限為應自受令之日起算。認為並未逾越。自可想見。該抗告人因原法院指導之未明。致陷於未遵期限提出理由書。自不負責之責。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理由書非必
須提出

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此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但書規定甚明。原審法院依同法第三百九十四條。雖應命其依限提出理由書。然若不於期限內提出者。並無加以制裁之規定。則其上訴理由書之提出與否。實非必要。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應命提出理
由書之規定
並非限制上
訴

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雖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但此項規定。係對於法院之一種訓示。並非對於當事人之上訴有所限制。如當事人提起上訴。未經敘述不服理由。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但書規定。其上訴亦有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僅稱冤沉海
底誓難甘服
不得謂為不
服之理由

聲明上告後。迄未提出上告意旨書。詳核原呈。雖有冤沉海底誓難甘服等語。究難認為已經記載不服原判決之事宜及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上告不提出
理由係程序不合

未依限提出
理由係喪失上訴權

被告死亡應
論知不受理
判決之規定
第三審亦準
用之

就不得上訴
於第三審之
案件向第三
審法院提起
上訴第三審
因以違背程
序判不得就
原判內容而
為審判
第四〇九條
第一二兩項
定之撤銷以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三四

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提起上告。並聲明容後補具意旨書。乃遲延至今。仍未據補具。按諸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上告程序。自屬不合。

一七上三三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謂上訴權之喪失。係指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而言。其未依限提出理由書。不得認為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據以駁回上訴。實屬錯誤。

一七抗三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七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為第三審所準用。

一七上三〇

法條 刑訴法四〇〇

查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因其上訴程序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者。不得再就原審判決之內容而為判決。本案原法院以被告散布文書圖畫毀損他人名譽。屬於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認為被告不服巴縣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於該院為不合法。判決駁回。按照同法第四百零七條。本無不合。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須以上訴合法為前提。本案原法院既就上訴程序不合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則一二兩審判決。縱有錯誤。亦非普通上訴審所得救濟。乃原法院一

一五非三

上訴合法爲前提

上告論旨與前供抵牾認爲無理由

被害人犯罪部分未予論科於被告犯罪之成立無涉

原判量刑過重亦應撤銷

被告死亡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刑事部分發回民事部分併發回亦應一併發回

面又就其內容而爲審判。認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九條。將兩審判決關於訟費部分撤銷。洵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七 四〇九

上告人上訴論旨。竟稱我身上十三元洋錢係王大雅叫我挑貨的。核與其從前所供擬帶此洋錢到玉山寶坑趕會云云。前後顯係抵牾。殊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四〇八

上告意旨斷斷以劉胡氏毆伊部分未予論罪置辯。不知劉胡氏是否論罪於上告人之犯罪究屬無涉。此項理由。自難成立。

法條 刑訴法四〇八

上告人犯罪情節尙輕。原審於量刑上稍嫌過重。原判決自難予以維持。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人因病亡故。業經呈報在案。自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二

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應以刑事訴訟判決之事實爲基礎。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自應一併發回。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七上三六

一七上三三

一七上三七

一七上三六

一七上三三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竊盜行強殺人於如何殺更未明白認殺人應發回更審

判決事實欄內。除謂袁王氏於廢曆正月初八夜被人殺死外。均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各方之供述。而於被告如何行竊。如何殺害袁王氏。並未明白認定。雖被告所供認挾仇之情節。不無可疑。然該被告究係竊盜當場實施強暴而殺人。抑因他故殺人。後始起意竊取財物。殊不分明。不能據以適用法律。應認為有更審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第四編 抗告

查該抗告人並非訴訟當事人。而其子又屬已成年者。不能以法定代理人自居。其抗告自難准許。

非訴訟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批示仍不外檢察官之一種處分。並非法院決定。自不能提起抗告。

對於檢察官之批示不得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法院就檢察官之聲請而為駁斥之裁定。則被告並非受裁定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

規定。自不在得為抗告之列。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檢察官聲請駁斥被告不得抗告

論知辯論終結不得抗告

宣告該案無權審判之批
示不得抗告

訴訟進行中
之指揮程序
不得抗告

訴訟進行中
之指揮程序
不許抗告

終審法院之
裁判不得聲
明不服

抗告除去處
期已逾法定
期限者係程
序不合
提起抗告誤
稱上訴仍應

原審諭知辯論終結。係判決前之訴訟程序。不在得為抗告之列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查原縣批以何援現任第四師獨立營副營長。係屬軍人。應歸軍法受理。此項批諭。係於判決以前。宣示該案無權審判。仍不外訴訟程序上之關係。自不在得為抗告之列。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原縣批准覆訊。係屬訴訟進行中之指揮程序。依法不許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縣公署批示着速投候一併解訊等語。自屬訴訟進行中之指揮程序。依法不許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按之審級制度。本院為終審法院。一經裁判。即為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得請求再審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法四一六

提起抗告。除去程途期限。已逾法定期間。抗告程序自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七

提出書狀意旨。雖仍以因障礙遲誤期間為理由。混言提起上訴。然既有奉到裁決特依法上訴之

一七抗 五

一七抗 完

一七抗 七

一七抗 一覽

一七抗 五

一七抗 一七

一七抗 九

作為抗告受理

不合法定條件之再抗告係違背規定

不合於法定條件者不得再抗告

採用已廢止之法令而為裁判係屬違法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非常上訴

語。自係對於原裁決有所不服。仍應認為抗告予以受理。乃原審遽認為回復原狀之聲請。予以裁決駁斥。并以抗告人等對於其判決如有不服儘可提起上訴之語。指導其上訴。程序自屬錯誤。

法條 刑訴法四一八

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本件抗告人因聲請拒却推事被駁。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抗告人不能舉出推事偏頗之確據。以決定駁回抗告在案。原法院所駁回之抗告。按之前述法條。無一相符。本件抗告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法條 刑訴法四二二 四二六

查抗告人既為該案當事人。雖受有法院之裁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各款無一相符。自不得再行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二六

第五編 非常上訴

查刑律補充條例。早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初審於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判決。乃援用該條例第七條及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各處和姦罪刑。並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為執行。覆判審均未糾正。實屬違法。

之上訴未逾
於原審判決
前提出不服
爲非常上告
理由

依當時適用
之法律檢察
官應即未經
詢者未經證
達法屬程序

就無管轄權
之案件受理
判決係屬理
簿法

法條 刑訴法四三三

原檢察官提出丹徒地方法院檢察官辦公處之送達文件簿。雖謂其可證明上訴尚未逾期。但此項簿據。既不能於原審判決以前提出。迨判決以後。始執此而謂原判決程序違法。提起非常上告。要難謂有理由。

一七非三

法條 刑訴法四三五

查原審當時適用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凡以職權諭知緩刑者。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原審認被告人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緩刑規定。以職權諭知緩刑。未經諮詢檢察官意見。其所履行之程序。不免違法。

一七非三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查前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改造司法制度決議案所定人民法院之審判權。刑事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犯罪。並戶外竊盜及其贓物罪。本案既以誘匿告訴。即爲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其法定刑率在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以上。當然非人民法院所能管轄。原審受理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違法。

一七非九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之二

第六編 再審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證言非經
虛偽不得
定判決認
以證請再
審

證人於他
案判決雖
非證明其
虛偽者不
得據以證
明其虛偽

證言未經
虛偽不得
定判決認
再審原因

不能直接
摘原判決
不當非據
實證據不
得再審

已經駁斥
證據不得
以證請再
審

證言既未經其他確定判決認為虛偽。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二

抗告人因侵占案於判決確定後。向原審請求再審。無非以與證人徐承基立於利害衝突地位。現徐承基為介紹費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敗訴。即攻擊徐承基於前確定判決案所為證言係虛偽之陳述。原審以抗告人犯罪行為。本有相當證明。並非完全根據徐承基之證言。且徐承基民事訟案雖曾敗訴。然於本案證言。亦不能謂為虛偽。認為與法定再審條件不合。予以駁斥。並無不當。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既未經其他確定判決認為虛偽。自不能據以提起再審。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二

所提出證據。第一第三點。不能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其第二點。非確實證據。顯與再審條件不合。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抗告人因殺人案在原審第八次請求再審。仍不外以徐成之親見被害人葉童氏在九華山燒香之信函。未予核對事跡。為唯一之主張。原審以該信函無核對之必要。迭經反覆釋明。依法駁斥。並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一七抗

一七抗

一七抗

一七抗

一七抗

證據本體無
相當證明者
不得據以聲
請再審

虛實證據之
解釋

證據尙待審
訊者即非確
實

證據不足證
明應受無罪
或輕罪之判
決者不得聲
請再審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提起再審。係指該證據之本體確實可信。且足以搖動原判決之基礎事實而言。若所提出之文件。其本體並無相當之證明力。則與上開之證據。自有未符。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而其證據本身並非虛偽者而言。若證據係自己或他人所偽造。既不得謂為確實。即與再審之要件不符。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所提出之證據。尙待審訊。既不能謂為確實證據。即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抗告理由。謂有攤派畝捐憑條。足證明該地業經贖回。查抗告人在再審以前。經偵查預審公判等程序。均未言及畝捐憑條之事。則原裁決認其有事後串捏之嫌。已不為無見。況抗告人立與劉治昌之典契。並未收回。何能主張贖地行為業經完成。則此憑條。自不足為抗告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之確實證據。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四

一七抗一〇一

一七抗二三

一七抗二四

一七抗二五

告訴未經
定判決斷
以證請再
認告不能
以證請再

提出文件
非確定以
不得據以
請再審聲
請再審聲

告訴人不得
請永再審

為受刑人或
被告不利
之再審惟檢
察官或自
人得以提起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未經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一七抗 二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五

所提出之文件。並非確定之判決。不能據以斷定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證言有偽造或虛偽之嫌疑。

一七抗 四

亦不能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及受刑人有被誣告之情形。核與再審要件不符。即難提起再審。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之五

以告訴人之資格。請求再審。核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十八條所列無一相符。自為法所不許。

一七抗 三

法條 刑訴法四四六 四四七

被告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故提起此項不利益之再審。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為之。

一七抗 三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公訴判決
得無罪即不
得提起私訴

侵佔既經判
決證明屬實
自應判令賠
償

私訴之請求
以因犯罪直
接所生之損
害為限

因詐財所生
之損害應由
詐財人負擔
賠償之責

上告後不得
提起附帶私

公訴部分無罪判決業經確定。按之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已無回復損害之可言。關於此項私訴。更何有請求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侵佔業務上管有物。既於公訴判決證明屬實。則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應使負擔賠償之責。原審一併判令償還。自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附帶私訴之請求。以對於刑事被告人因其犯罪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為限。上告人所請求賠償。狀紙暨證人到庭所需川資膳宿等費。純屬訴訟所生之費用。既非因被告人犯罪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自不應在附帶私訴請求賠償範圍以內。其合於訴訟人負擔費用之規定。業經原審及第一審分別諭知上告人負擔。尤無請求賠償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查上訴人詐取吳德源木行銀洋。業經本院於刑事案內認為證據確鑿。依法判處主從各刑。則因詐財所生之損害。自應由上訴人負擔賠償之責。

法條 刑訴法五〇七 民法一八四

於檢察官已提起第三審上告後。始行提起附帶私訴。顯與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合。

訴

有無犯罪尚
未確定不能
判令賠償損
害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八

上告人有無殺人之事。既未確定。則應否令其賠償喪葬費。自不能遽斷。

法條 刑訴法五一二

四四

匯票不能承
兌或支付如
執票人已過
知前手得行
使追索權

匯票雖經兌
出票人拒兌而
出票人部分
讓之即無責任

發票人爲被
背書人時對
於前手無追
索權

票據法

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支付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清償。

法條 票據法八二

訟爭之匯票三紙。據持票人即被上告人主張。原由上告人所交付。如果上告人爲匯票之轉讓人。則持票人經兌款人拒絕兌款時。自得向其求償。惟此項匯票。經兌款人拒兌以後。倘出票人已爲償付。或雖未完全償清而已償付一部。則縱使當初匯票由上告人手轉讓是實。而上告人就於出票人已爲償付之部分。要無責任之可言。

法條 票據法八二

按票據法理。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

票據法

票 據 法

法條 票據法九六 一二〇 一三八

同贖及找絕
一年限之利益
不得捨棄即
張不經再行主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回贖及找絕年限。應解爲時效之利益。一經當事人捨棄。即不許復行援用。上告人既曾允許找價作絕。顯已捨棄時效之利益。詎容再行翻異。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熱河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原佃之性質
及意義

熱河清理旗地官產章程第九條載。各項旗地官產以原佃留買爲原則。所謂原佃。係指自始開墾佃種以至於今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者而言。其持有租契典契或鏽青各戶。均不得自稱原佃。意義至爲明瞭。

法條 熱河清理旗地官產章程九

卹金章程

喪失特種能力與喪失普通能力不同

被上告人因服務於鐵路而受傷害。經鑑定結果。已不能再供職於鐵路。是卹金章程第一條之服務能力。即其特種能力。已全部喪失。自應依卹金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給卹。至鑑定書丁款所載百分之六十。係指特種能力以外之普通能力而言。上告人以此為藉口。主張應依卹金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給卹。顯非有據。

法條 卹金章程一

給卹標準之年薪計算法。依卹金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視受傷人究係按年月領薪之人員抑係按日領薪之人員。分別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計算之。其依同條第一款計算者。係按該受傷人本人實際所領之年薪或月薪為標準。此在該款前段規定甚明。至於同款後段所載如領里費或代替里費之日費及獎金。人員供職不到一年而受傷者。或於供差最後一年因某種關係所得之里費。照他平等同事較少。其一年之里費或代替里費之日費。應照同人之賺款計算等語。係指里費或代

給卹標準之年薪計算法

替里費之日費而言。並非謂供職不滿一年或其他之受傷人。得以他人之年薪爲標準。

法條 卹金章程三二

外國人在中國
居住者因或
商事務認應
適用中國法

非法律行為
之成立要件
及效力問題
不適用當事
人之本國法

法律適用條例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如因票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

法條 法律適用條例二

本件專為被上告人等租賃行為有無損害上告人權利問題。並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問題。自無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德國法之餘地。

法條 法律適用條例二三

提起異議之
原告非
在不動產上
有已登記之
權利其異議
之訴即應駁
回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擔保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

法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四 不動產登記條例五

犯罪及發覺
時尙未脫離
軍籍雖其後
脫離仍歸軍
法審判

陸海空軍刑法

查江殿清原係國民革命軍第二教養院留養之傷兵。有廣州市公安局原咨及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副官處原函足據。雖因此次賭博事件。該教養院將其開除院籍。然於犯罪及發覺時。尙未脫離軍籍。仍應視爲軍人。卽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五

行劫而故意殺人指殺人既遂而言若殺人未遂僅成立刑法上之強盜及併殺之罪
 被擄人因防範偶疏不得謂為釋放
 盜匪案件減等處刑應援引刑例計算標準條例又須守刑罰法所定減刑範圍
 因追捕而將被擄人放回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行劫而故意殺人係指殺人既遂者而言殺人既屬未遂依法亦僅能構成刑法上之強盜及殺人未遂之併合罪并無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餘地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之一二

查懲治盜匪案件如有合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本得並予援引遞減其刑惟本案犯罪情狀縱有可原然原判既認定被擄之吳鍾係因防範偶鬆得間逃出並非出於盜匪之自動釋放即與該條第一款所載情形不符原判乃併引一三兩款減處二等科以有期徒刑十年既未援引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揭明減本刑二分之一而其所處之刑又軼出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減刑範圍均不得謂非違誤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一 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四 刑法七九

被告於擄架田臣山之後經民團跟踪追捕迫不得已始將田臣山放回是其釋放之原因並非出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不得謂爲釋放

毒害人奪取財物被害人中毒未斃應論以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應論以殺人未遂罪

原刑減輕後處刑尚嫌稍重仍應撤銷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輕之辦法

強盜殺人因情有可原而依刑法減輕者并應援用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於自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不符。原判決竟依該條款減處徒刑。亦有不合。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一

被告人毒斃陳雙合奪取其財物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強盜殺人罪。陳雙合中毒未死。應依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未遂之例論科。第一審誤引同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論以殺人未遂罪。原審判決亦未予糾正。因而所宣告之從刑。復與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之規定不合。實屬違法。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二

上告人聽糾上盜。其情節不無可原。所傷既非甚重。亦不能證明係其下手。原判決僅減處以無期徒刑。量刑仍嫌稍重。自難予以維持。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三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既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減處無期徒刑。乃並未揭明減本刑幾等。又未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屬未洽。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三

查原判關於強盜殺人罪部分。既經認爲情節可原。除應依據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法定本刑上減輕三分之一。處以無期徒刑外。并應援用同條例第二

二

條第三款。方爲有據。而原判漏未適用上開該條款。自屬違法。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三

聽糾共同
禁二人勒索
財物成立兩
罪

強盜擄人勒
贖構成一
個犯罪行為
不得重複論
罪

擄人雖未
在場看守
擄人又分
贖款即成
綁匪罪

擄人勒贖不
以得財與否
為既遂未遂
之分

懲治綁匪條例

聽從糾約。共同捕禁二人。勒索財物。顯係擄人勒贖。應成立強盜二罪。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其擄人勒贖行為。實為強盜之繼續行為。祇能認為強盜行為之一種。構成一個犯罪行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關於擄贖之規定。亦祇能認為強盜罪之加重條文。而不得重複論罪。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被告人果有看守被擄人及分得贖款之事。即屬強盜行為之分擔。縱使擄人確未在场。仍不能免其罪責。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查綁匪條例。自頒行以後。凡有擄人勒贖之行為者。應以綁匪論處罪刑。該項罪質。除因意外之障礙未遂者外。並不以得財與否為既遂與未遂之別。

懲治綁匪條例

納匪正犯從
犯處死刑
不適用刑法
從犯減輕之
規定

爲匪引路
匪人勒贖
匪徒係綁
匪從犯

爲綁匪關說
取贖被擄人
應以綁匪論

懲治綁匪條例

二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二之二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已因懲治綁匪條例施行而失其效力。則凡擄人勒贖之罪。其第一審判決。係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後者。對於前述條款。即不得再行援用。而關於綁匪之犯罪。無論正從。皆處死刑。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亦有特別規定。則凡擄人勒贖之從犯。當然無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餘地。

一九非三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被告楊文蔚爲匪引路。搶劫朱思勤朱有昌兩家。並將朱有昌及朱思勤之孫妹兒擄去勒贖。顯係於匪徒實施犯罪行爲時爲重要之幫助。應爲擄人勒贖之從犯。乃原判決竟論以同謀擄人勒贖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一九非三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被告顏某。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爲匪阮某等關說。取贖被擄人李某等。此爲原判所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在懲治綁匪條例上。即應以綁匪論。雖犯罪時期。在該條例施行以前。而原審判決。則在施行之後。自應依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處斷。始爲適法。乃原判竟認爲同謀擄人勒贖。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科。已屬違法。

一九非三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三

一九非三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該條例處斷

犯罪已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之後。原判決不依該條例處斷。而援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科。其適用法令。亦有未當。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三

元非
壹

黨員背誓罪條例

保衛團總背
加等處罰

縣保衛團係由地方團體所組織。團中書記。雖不能認為有公務員身分。但團總一職。係由縣長遴委。（參閱縣保衛團法及該法施行前適用之地方保衛團法及該法施行前適用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即難謂非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如有背誓行為。無論為黨員或非黨員。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據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等處罰。

法條 黨員背誓罪條例一

黨員背誓罪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罪。其構成要件爲（一）僞造證物。（二）指使流氓圍
害善良。二者缺一。雖或構成其他犯罪。要不能律以上述條款罪名。

法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之九

違警罰法

未經賣主交
付擅自取去
即屬強買

上告人於取豬之後。既曾過秤。又約算賬。雖不能謂有竊取之意思。但未經賣主交付。擅自取去。強買之咎。究有難辭。原審以上訴人等共同強買。依違警罰法處以罰金。並無不合。

法條 違警罰法五一之四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凡法條之後。列舉前文包括之意義。而加以明顯規定者。皆稱爲款。其與前文意義不相繫屬者。始稱爲項。原審判決所援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其以下各款。皆就前文意義而爲列舉之規定。原審判決所引之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實卽該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亦不得謂無誤會。

法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三

既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必再引

條例頒行前之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適用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查原判係本年五月十一日判決。既在懲治盜匪條例實施之後。自應依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處斷。蓋條例對於刑律。既有特殊規定。絕不能再用刑律。乃原判於引用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外。復引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實屬贅引。

法條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之一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前之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法處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至明。本案被告兩次所犯擄人勒贖罪。及第一審判決。均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依上開說明。自應依刑法處斷。

法條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之二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合於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如未經第一審判決。適用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犯罪未經判
決者依該條
例處斷

以覆審判決
爲第一審判
決而不認最
初判決於法
不合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二

該條例處斷。此在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即按之原審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亦同。

法條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二之一

第一審既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迨經覆判審發回覆審。亦僅爲覆判審中之發回程序。自不能因此程序而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按照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經原法院檢察官對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應適用刑律處斷。以後刑法頒行。按照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應適用刑法處斷。並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較輕之刑。原判乃因覆審判決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遂以覆審判決爲第一審判決而不認最初判決。援用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二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科處。已有未合。

法條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二之二

檢察官對於
覆審判決上
訴期限之起
算

堂諭必須載
明犯罪事實
及適用之法
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覆審判決。發見有不當時。得自行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限。自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六 二七

查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審判初級管轄案件。本得以堂諭代判詞。雖堂諭應用如何方式。未有明文規定。但其最少限度。必須載明犯罪事實。及其適用之法律。始為合法。

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覆判章程

初判在新法施行前在後者應予改正

不准上訴於第三審案件為限
覆判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被告無上訴權

初判援引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瀆引第一款）論罪科刑。固無錯誤。惟覆判判決之際。刑法早已施行。依其第二條之規定。覆判審自應以法律變更之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他之條文。予以改正。

法條 覆判章程

所謂不得復准上訴於第三審者。不以專科死刑之案件為限。

法條 覆判章程四 七

覆判審更正判決之案。被告得提起上訴。應以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本案覆判審判決。其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該上訴人並無上訴權。

法條 覆判章程一八

應核准與
更正之部
分
互見時
不得
爲核准
之判決

覆判暫行條例

查關於殺死孫閻氏部分之判決。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既明定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原覆判判決。既已更正其沒收部分。乃不更正其全部。而分別爲核准與更正之判決。則其核准之程序。亦屬違背上述條款之規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六之二

覆判暫行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被告觸犯傷害致人死之罪。其犯罪時期。係在刑律有效期內。雖判決時刑法業已施行。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以最輕主刑爲標準。比較法定刑之輕重。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刑。實較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爲輕。即依法遞減。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所定比較方法。其結果仍以刑律之刑爲輕。

法條 刑法施行條例二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實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相當。本件被告人等共同傷害柯黃氏致死。據原覆判審認定。係由柯黃氏語言輕薄所激。因以初判判決認爲情可憫。恕酌減本刑二分之一。爲無不當。固無不合。但事犯在刑法施行以前。原覆判審自應依照刑法第二條。但書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與本院第二二〇號解釋。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於各自減輕後。再比較其刑之重輕。而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上

刑法施行條例

二等較輕之刑。乃原覆判審竟未注意及此。沿訛承誤。對於處刑失入之初判。遽為核准之判決。自不得謂無違誤。

法條 刑法施行條例三

科刑標準條例已廢不在
列令准援用之

國民政府令

科刑標準條例。早經廢止。不在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准援用之列。初判竟據該條例分別論處李春春造意殺人李剛剛殺人李盈泰預謀殺人罪刑。引律自屬錯誤。

法條 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

國民政府令

行印局書界世

法學通論

.....朱采真著 精裝 二元二角半
.....平裝 一元二角半

憲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英國憲政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憲法ABC

.....孫曉村著 一冊 五角

刑事訴訟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刑法新論

.....朱鴻達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民法總則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行政法總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親屬法原論

全一冊 一元五角

屠景山編 本書為民法中之一部。為法學專家屠先生之傑作。全書討究親屬法之原理，以本國法律為綱目，抒論達十萬言，尤能兼容中外諸典，抉發無遺，探原窮本，於法制之歷史，尤能兼容并蓄。內容條分縷析，切於實用，治法學者，讀此一篇，獲益非淺鮮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全一冊定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 鴻 達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所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